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2024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業績摘要
5	業務回顧及前景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合併損益表
118	合併全面收益表
1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4	四年財務摘要
22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暢博士

陶斐雯女士

陳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劉芹先生

André Stoffels博士

張覺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張亞勤博士

審計委員會

浦軍博士(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張亞勤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余凱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迎秋先生(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余凱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主席)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

蘇嘉敏女士

授權代表

陶斐雯女士

蘇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鵬南路18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A號
香港會所大廈
十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渣打大廈11層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大街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黃莊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6號

股份代號

9660

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83,554	1,551,607	53.6
毛利	1,841,354	1,094,310	68.3
經營虧損	(2,144,240)	(2,030,522)	5.6
年內利潤／(虧損)	2,346,508	(6,739,053)	(13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經調整經營虧損	(1,495,179)	(1,686,991)	(11.4)
經調整虧損淨額	(1,681,155)	(1,635,168)	2.8

附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節。

業務回顧及前景

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

2024年，我們鞏固作為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及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並實現以下重大里程碑：

- 佔據高級輔助駕駛市場主導地位：到2024年底，我們在中國OEM高級輔助駕駛市場佔據的市場份額超過40%，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加強，反映了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
- 高階自動駕駛業務勢頭強勢：於高階自動駕駛加速普及的背景下，我們在中國獨立第三方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不斷提高，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使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 交付量及車型定點雙雙創紀錄：2024年，產品解決方案的交付量達至約2.9百萬件，產品解決方案的累計交付量達至約7.7百萬件。於2024年，我們取得100多款車型定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車型定點總數增加到310多款車型。

2024年，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383.6百萬元，同比增長53.6%；毛利為人民幣1,841.4百萬元，同比增長68.3%。同時，我們穩步提高研發及經營效率，令經調整經營虧損較上年收窄人民幣191.8百萬元。我們認為，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在快速演變的環境中保持可持續增長及有效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產品及解決方案

- Horizon Mono：2024年，我們在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市場取得最高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就新一代Horizon Mono設計與一名領先的全球一級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這標誌著我們向全球化邁出關鍵一步。
- Horizon SuperDrive (HSD)：2024年，我們推出新一代全場景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HSD。作為一項突破性創新，HSD解決方案旨在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實現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
- 於2024年，我們推出征程6系列處理硬件，旨在為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賦能。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生產征程6處理硬件。我們征程6系列處理硬件驅動的智駕解決方案上市後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到2024年底，我們為推廣應用而與20多個OEM品牌合作，包括領先的中國OEM、全球汽車巨頭、電動汽車一線品牌及其聯屬合資企業。

授權及服務業務

憑藉在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我們通過可擴展的IP授權及一站式開發服務，以靈活、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為根基，為中國及全球合作夥伴賦能。我們助力OEM及一級供應商加快創新週期，同時降低前期研發成本。

2024年，我們通過授權及服務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援助，令其在實現自動駕駛量產的過程中少走彎路。2024年，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47.5百萬元，同比增長70.9%。

報告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智能駕駛的開創性合作夥伴關係

自2025年初以來，許多OEM開始將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入門級車型，推動高階駕駛能力進入更廣闊的市場。我們的最新高速公路領航輔助駕駛(NOA)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搭載最先進的征程6E及征程6M處理硬件，成為大部分OEM面向大眾市場提供可擴展、高性能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首選。有關合作凸顯我們滿足全球領先電動汽車製造商嚴格的安全性、效能及性能標準的能力。

高速路況的城市NOA

HSD具備在中國一線城市繁華市區行駛的能力。該解決方案的成熟體現在其優雅從容的擬人駕駛風格、無縫銜接的決策、駕駛員幾乎零干預順利避開障礙物，在無保護的U形轉彎及複雜的行人交互等場景中與經驗豐富的人類駕駛員表現相當。HSD因其HMI設計榮獲iF設計獎，該設計因其直觀的界面、逼真的視覺效果及極簡美學，注重清晰度及用戶參與而備受讚譽。

業務前景

2025年開始，我們由征程6系列處理硬件提供支持的新一代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搭載入不斷擴大的車型矩陣。預計於2025年，征程系列處理硬件的累計出貨量將超過1,000萬件，成為中國首家實現該里程碑的自動駕駛科技公司。

我們預計將繼續提升HSD的性能，以應對更複雜的駕駛場景，提供擬人化駕駛體驗，泛化場景，實現全國範圍內無縫部署。基於我們的專有處理硬件，HSD已獲多個領先的OEM品牌指定集成到其戰略車型，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量產。

智能汽車轉型是全球汽車行業革命的大趨勢。隨著技術突破、監管利好及消費者意願共同推動大眾市場採用智能出行，我們預計2025年將為智能駕駛行業的關鍵轉折點。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實現智駕平權。隨著HSD步入量產階段，我們佔據引領時代變革的獨有地位 — 引領卓越，推動全民智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83,554	1,551,607
銷售成本	(542,200)	(457,297)
毛利	1,841,354	1,094,310
研發開支	(3,156,055)	(2,366,255)
行政開支	(637,615)	(443,3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9,853)	(327,2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1,249)	(20,793)
其他收入	195,875	66,2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3,303	(33,391)
經營虧損	(2,144,240)	(2,030,522)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62,923	341,751
上市開支	86,138	1,780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495,179)	(1,686,991)
經營虧損	(2,144,240)	(2,030,522)
財務收入	383,231	167,473
財務成本	(7,413)	(8,651)
財務收入淨額	375,818	158,8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557,287)	(112,074)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676,724	(4,760,35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51,015	(6,744,128)
所得稅(開支)／優惠	(4,507)	5,075
年內利潤／(虧損)	2,346,508	(6,739,053)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62,923	341,751
上市開支	86,138	1,78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676,724)	4,760,354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681,155)	(1,635,168)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同比增加53.6%至人民幣2,38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664,237	27.9%	506,386	32.7%
授權及服務業務	1,647,466	69.1%	963,978	62.1%
小計	2,311,703	97.0%	1,470,364	94.8%
非車解決方案	71,851	3.0%	81,243	5.2%
總收入	2,383,554	100%	1,551,607	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同比增加57.2%至人民幣2,31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同比增加31.2%至人民幣664.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全年交付量增加所推動，反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強烈認可及強勁需求以及後續贏得市場份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同比增加70.9%至人民幣1,6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汽車行業加速朝著智能化轉型，推動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與技術進步。這一趨勢刺激OEM及一級供應商對我們算法、軟件開發工具及客製化技術服務的龐大需求。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2.2百萬元，同比增加18.6%。按收入來源劃分，產品解決方案成本及授權及服務業務成本分別增加27.1%及23.0%。按性質劃分，銷貨成本增加23.8%，而僱員福利成本下降13.1%。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年，毛利為人民幣1,841.4百萬元，同比增加68.3%。毛利率由2023年的70.5%增加至2024年的77.3%。毛利率改善主要受收入組合的變化，尤其是利潤率較高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佔比不斷上升所推動。由於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相較產品解決方案產生較低的銷貨成本，故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通常比產品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汽車解決方案的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308,059	46.4%	226,226	44.7%
授權及服務業務	1,516,480	92.0%	857,486	89.0%
總計	1,824,539	78.9%	1,083,712	73.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同比增加68.4%至人民幣1,824.5百萬元，而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上年的73.7%增加至78.9%。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同比增加36.2%至人民幣308.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上年的44.7%增加至46.4%。毛利增加主要受交付量增加所推動，反映強勁客戶需求及行業增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同比增加76.9%至人民幣1,516.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上年的89.0%增加至92.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授予授權（相較向客戶提供服務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業務線）收入的增長及收入貢獻不斷擴大。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同比增加58.7%至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去年的13.0%增加至23.4%。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同比增加33.4%至人民幣3,1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技術服務採購及(ii)研發相關人工開支，尤其是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同比增加43.8%至人民幣6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同比增加25.2%至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反映我們加大推廣及營銷力度，(ii)銷售及營銷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客戶及市場開發相關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隨著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就此計提的其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於2024年，在重點研發里程碑成果相關財政補貼帶動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95.9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4年，在理財產品收益及匯兌收益的帶動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至收益人民幣73.3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於2024年，財務收入淨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7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利息收入所推動。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我們於2024年錄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人民幣557.3百萬元，而上年則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分佔酷睿程的虧損增加，該公司成立於2023年11月，目前仍處於爬坡階段，2024年錄得研發開支增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4年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676.7百萬元，而上年則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760.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實際轉換價相對之前優先股價值下跌令優先股負債的公允價值下調。

年內利潤／(虧損)

於2024年，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346.5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739.1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同比增加64.7%至人民幣5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權益的每股公允價值於授予股份獎勵時上升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額外授予激勵股份。

上市開支

於2024年，有關我們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8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上市開支，2024年為人民幣1,495.2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87.0百萬元有所下降。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於2024年，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上市開支及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至年內利潤／(虧損)，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人民幣1,681.2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635.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定義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及(ii)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經營虧損。我們定義經調整虧損淨額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ii)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及(ii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而調整的期內虧損。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轉換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有助於識別公司業務中的潛在趨勢，並增強對公司過去業績和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我們還相信，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能夠提高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的可見度。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和報告方法不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在評估公司的運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孤立地考慮它們，或將其作為替代虧損淨額或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數據。我們鼓勵投資者和其他人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而不是僅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流動資金以及融資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3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億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質押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作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按百分比列示）為41.5%（2023年12月31日：255.4%）。

外匯風險敞口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按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在中國大陸外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敞口進行定期評估，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開支相關承擔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為人民幣1,513.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0.9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078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447.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14.1百萬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險繳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沒收，且本集團並無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彼等的薪酬亦與績效掛鉤。我們亦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黃暢博士
陶斐雯女士
陳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劉芹先生
André Stoffels博士
張覺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B類普通股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算法、專用的軟件和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和乘坐的安全性和體驗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業務回顧及前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及前景」的「報告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停滯不前，或該等趨勢未如預期般迅速或正面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鑒於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擴大市場份額，即使可以，擴大市場份額未必會帶來盈利。
- 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面臨著監管和公眾審查加強的風險。倘這些第三方、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審查，如調查和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目前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科技公司、OEM及一級供應商已經自主開發並可能開始自主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與我們類似的技術，這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以及回饋社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年報可能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的涉及若干董事薪酬的關聯方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予披露的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與D-Robotic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D-Robotics及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購買產品解決方案，以開發其非車業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D-Robotics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有關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目的

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其註冊成立之前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由本集團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管理。我們自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D-Robotics集團合作推動其發展，以提升我們的非車業務。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全面了解D-Robotics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且於其發展期間與D-Robotics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就產品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就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所產生的成本、生產及管理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類似產品解決方案的費用。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為確保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解決方案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共享加工資源，這將為D-Robotics集團提供必要的加工工具，以更好地進行研發）以促進D-Robotics集團的發展，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D-Robotics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於2024年底停止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因我們預期D-Robotics集團屆時將能夠獨自進行開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目的

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及處於起步階段的附屬公司，我們一直與D-Robotics集團合作推動其發展，並將於其成立後一段時間內繼續提供研發服務。我們認為於上市後一段期間內繼續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相關研發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研發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就提供的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i)類似研發服務的市場價格。就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為確保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研發服務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D-Robotic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余凱博士、黃暢博士、陶斐雯女士及劉芹先生（即本公司董事）持有合共1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D-Robotics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i)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規定的年度上限。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所持B類 普通股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實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余凱博士	1,733,612,127	71,933,093	13.68%	53.64%
黃暢博士	390,777,143	3,610,633	2.99%	12.09%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各自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分別有權獲得最多71,933,093股及3,610,633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假設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2,124,389,270股B類普通股，約佔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71.8%及3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金額37.8%及1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酷睿程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的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目的。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3,038,000元(2023年：人民幣672,000元)。

已發行債權證

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CARIAD Estonia AS(「**CARIAD**」，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借款。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CARIA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連同原可轉換借款協議統稱「**可轉換借款協議**」)，以修訂可轉換借款轉換機制的相關安排等內容。修訂協議的條款取代了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

可轉換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2022年11月17日及2024年10月11日
- 本金金額：924,855,491.33美元
- 已付對價金額：800,000,000美元
- 對價基準：對價佔本金金額的86.5%，乃由本公司與CARIAD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對價的日期：2023年12月7日
- 發放日期：2023年12月7日
- 利息及付息日：利息將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累計產生，並按以下年利率自2023年12月7日開始計息(i)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期間為每年2.67%，及(ii)2025年12月7日起至貸款轉換或償還日期（如適用）止期間為每年5.67%。利息將按一年有365天的基準，就2023年12月7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實際過去的天數每日累計及計算。利息將於到期日到期。
- 到期日：2026年12月7日，除非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期。
- 轉換機制：於借款到期後，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計金額」）將以下列方式全數償還(i)按最終發售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CARIAD佔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本9.9%的持股門檻及(ii)倘於借款轉換後存在任何剩餘應計金額，則以現金償還。上述9.9%持股門檻唯有經本公司與CARIAD協定後方可去除。本公司將於轉換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轉換價格：3.99港元
- 贖回權：發生可轉換借款協議的慣常違約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本公司給予的陳述及保證、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及未履行付款責任或交付股份，CARIAD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所得款項用途：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規定的借款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並受其規限），全部用於基於處理算法的處理硬件的開發及製造、相關軟硬件的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等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74.0百萬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且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全部及約人民幣4,192.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獲動用。

- CARIAD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增資中受益。此外，我們將受益於CARIAD的專業知識及承諾，而該筆強制性可轉換借款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與本集團的合作充滿信心。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已發行債權證」及「股份激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本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年度股息。任何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各董事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效。

本公司亦已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額外保障。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22頁的合併股東權益

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7,2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2,844,000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

董事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11(a)。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其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準貸款、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並無就作為董事或作為董事的其他身份而向第三方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提供或收取任何對價。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僱員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酌情獎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而釐定。董事個人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2024年6月25日，(1)D-Robotics(i)向本公司三位創始人控制的三個實體及D-GUA Brother LP(D-GUA Broth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GUA Brother, Inc.，該公司由余凱博士全資擁有)發行若干A類普通股；(ii)向D-Gu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余凱博士擔任其唯一董事)發行若干A1輪優先股；及(2)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Horizon Together**])

與D-GUA Brother L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D-GUA Brother LP須按照Horizon Together的指示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核數師自上市起並無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不競爭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A類普通股－余凱博士				
余凱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³⁾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13.13%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³⁾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13.13%
Bigsur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13.13%
Horizon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13.13%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13.13%
A類普通股－黃暢博士				
黃暢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⁴⁾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2.96%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⁴⁾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2.96%
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2.96%
Grace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2.96%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2.96%
B類普通股－余凱博士				
余凱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L)	71,933,093股 B類普通股	0.65%	0.54%
B類普通股－黃暢博士				
黃暢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L)	3,610,633股 B類普通股	0.03%	0.03%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B類普通股－陶斐雯女士				
陶斐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⁵⁾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1.28%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⁵⁾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1.28%
Kai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1.28%
Venus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1.28%
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1.28%
陶斐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L)	1,564,378股 B類普通股	0.01%	0.01%
B類普通股－陳黎明博士				
陳黎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L)	12,339,416股 B類普通股	0.11%	0.09%
B類普通股－劉芹先生				
劉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647,537,121股 B類普通股	5.85%	4.91%
B類普通股－張亞勤博士				
張亞勤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⁸⁾ (L)	847,236股 B類普通股	0.01%	0.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合共13,200,293,682股，由2,124,389,270股A類普通股及11,075,904,412股B類普通股組成。

(3) 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凱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余凱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凱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rizon Robotics, Inc.、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余凱博士各自被視為於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余凱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71,933,093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4) 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暢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黃暢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黃暢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Robotics, Inc.、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黃暢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黃暢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3,610,633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5) 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斐雯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陶斐雯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斐雯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i Robotics, Inc.、Venus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陶斐雯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陶斐雯女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1,564,378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6) 陳黎明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12,339,416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先生、石建明先生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Tan Ching Fen Cha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對象的利益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因此，5Y Capital GP Limited被視為於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先生與石建明先生均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5Y Capital G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亞勤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847,236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余凱博士	於受控制實體的 權益 ⁽²⁾ (L)	D-Robotics	120,707,295股 A類普通股	91.83%	14.05%
			60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100%	69.84%
黃暢博士	於受控制實體的 權益 ⁽³⁾ (L)	D-Robotics	7,485,326股 A類普通股	5.69%	0.87%
陶斐雯女士	於受控制實體的 權益 ⁽⁴⁾ (L)	D-Robotics	3,247,597股 A類普通股	2.47%	0.38%
劉芹先生	於受控制實體的 權益 ⁽⁵⁾ (L)	D-Robotics	14,945,653股 A1輪優先股	2.05% ⁽⁶⁾	1.7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由余凱博士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D-Robotics的120,707,295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持有D-Robotics的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凱博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120,707,295股A類普通股及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由黃暢博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持有7,485,326股A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暢博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7,485,32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陶斐雯女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持有3,247,597股A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斐雯女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3,247,597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合共持有D-Robotics的14,945,653股A1輪優先股。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先生被視為於D-Robotics的14,945,653股A1輪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假設每股A1輪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本年報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B類普通股 – CARIAD Estonia AS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Volkswagen A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Volkswagen Group Beteiligungen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CARIAD S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CARIAD Estonia AS	實益擁有人(L)	269,711,694 ⁽⁴⁾ 1,998,875,035 ⁽⁵⁾	2.44% 18.05%	2.04% 15.14%
B類普通股 –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				
馮軼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上汽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上汽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上汽常州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上海頤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上海頤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1,025,310,055	9.26%	7.77%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L)	1,025,310,055	9.26%	7.77%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B類普通股－僱員持股平台				
GI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⁷⁾ (L)	898,632,655	8.11%	6.81%
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L)	744,884,919	6.73%	5.64%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⁸⁾	546,317,561	4.93%	4.14%
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⁸⁾ (L)	546,317,561	4.93%	4.14%
B類普通股－5Y股東				
石建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L)	647,537,121	5.85%	4.91%
Yiting Lou	配偶權益 ⁽¹⁰⁾ (L)	647,537,121	5.85%	4.91%
倪媛媛	配偶權益 ⁽¹¹⁾ (L)	647,537,121	5.85%	4.91%
B類普通股－Baillie Gifford				
Baillie Gifford & C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L)	377,768,400	3.14%	2.86%
	投資經理(L)	236,138,201	2.13%	1.79%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合共13,200,293,682股，由2,124,389,270股A類普通股及11,075,904,412股B類普通股組成。

(3) CARIAD Estonia AS由CARIAD SE全資擁有，而CARIAD SE由Volkswagen AG（一家於包括法蘭克證券交易所在內的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OW及VOW3））的全資附屬公司Volkswagen Group Beteiligungen GmbH（「VGB」）全資擁有。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PSE」）持有Volkswagen AG約53.35%的投票權益，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FPB」）持有PSE約55.46%的投票權益。FPB由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FAPD」）全資擁有，而FAPD由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FPFH」）全資擁有。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PoPS」）是一家在奧地利成立的私人基金會，持有FPFH 90%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IAD SE、VGB、Volkswagen AG、PSE、FPB、FAPD、FPFH和PoPS均被視為於CARIAD Estonia AS直接持有的B類普通股和將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為CARIAD Estonia AS是可轉換借款的貸款人，該借款到期後將自動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有關可轉換借款和轉換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B類普通股數目。

(5) 指在可轉換借款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到期轉換時將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的B類普通股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6)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盟」)全資擁有，而上海頤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頤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頤元」)，上海頤元則由馮戟(「馮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頤盟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汽常州」)擁有約99.95%權益，而上汽常州由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資」)持有99.5%權益，而上汽投資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頤盟、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元、馮先生、上汽常州、上汽投資及上汽集團均被視為於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25,310,055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由Pirates X Trust與獨立專業信託公司GIL Trust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L 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的744,884,919股及153,747,736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由The Pirates Trust與獨立專業信託公司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46,317,561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先生、石建明先生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Tan Ching Fen Cha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對象的利益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因此，5Y Capital GP Limited被視為於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先生與石建明先生均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5Y Capital G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Yiting Lou女士為石建明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石建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倪媛媛女士為劉芹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53,801,400股B類普通股由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td直接持有，而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td由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全資擁有。296,027,400股及27,939,600股B類普通股分別由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及Baillie Gifford & Co Limited直接持有。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及Baillie Gifford & Co Limited均由Baillie Gifford & Co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故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上市後悉數歸屬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以下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大責任職位，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向該等個人或實體提供獲得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或透過准許其獲得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有關權益，以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僅有僱員、董事及顧問或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方有資格獲授有關獎勵。購股權僅能授予僱員。除購股權外的獎勵則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

限制期

限制期須自授予日期開始，並於管理人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中所載的時間結束（「限制期」）；然而，儘管存在任何有關歸屬日期，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加快歸屬任何受限制獎勵。

購股權

(i) 行使價

各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以是於授予日期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價格或變動價格，惟在未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法典（「法典」）第409A條規定或未徵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且授予於授予日期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任何個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儘管上述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倘發生法典第424(a)條所述的交易，則可按上述規定以外的行使價發行購股權。

(ii) 歸屬時間表

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第一個歸屬日(如有必要，該日將被視為有關月份的最後一天)歸屬，餘下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其後兩(2)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歸屬，前提是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日期內繼續擔任僱員、董事或顧問。在執行購股權協議前後，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對歸屬時間表進行修改或變更，而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間須就上述修改或變更訂立新協議。

(iii)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協議須載明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該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倘有關購股權被授予於授予日期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若干個人，則任何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五(5)年後不可行使。根據前一句，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何時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i) 一般事項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須反映在獎勵協議中。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留出資金以支付任何此類獎勵。參與者對於根據有關協議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擁有任何表決權。倘獎勵協議有所規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須有權以現金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以具有與有關股息金額相等的公平市值的股份形式獲得股息等額付款(於本公司支付股息後)(以及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依照管理人規定的利率及條款記入現金股息等

值金額的利息)，而在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解除後，須向參與者支付累計股息等價物(及其利息，如適用)，且倘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參與者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等額付款。

(ii) 限制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以下約束：(a)於限制期屆滿前被沒收，達致有關期間的任何適用績效目標，而倘適用的獎勵協議有所規定及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則參與者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利須終止，本公司無須承擔進一步責任；及(b)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可能載列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屆滿後，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就每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免費交付一股股份，以及支付記入參與者賬戶有關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等額付款及其利息(如有)；然而，倘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管理人可以全權酌情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支付部分現金或部分現金加部分股份，以代替僅交付股份。倘以現金支付代替交付股份，該支付金額須相等於限制期結束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

期限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截至本年報日期，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及七個月。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參與者	授予日期	行使價 (美元／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2024年	報告期間 已授予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12月31日 未行使
董事及前任董事										
張玉峰(附註1)	2017年4月11日至 2021年1月15日	0.0625美元至 0.3777美元	4年	自授予日期 起計10年	11,000,000	-	-	-	-	11,000,000
僱員參與者	2015年6月11日至 2024年7月15日	0.000025美元至 0.4677美元	1年或4年	自授予日期 起計10年	388,534,475	300,000	-	-	1,150,000	387,684,475
總計					399,534,475	300,000	-	-	1,150,000	398,684,475

附註1：張玉峰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於上市後，本公司未曾或將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參與者	授予日期	所授獎勵 的購買價	歸屬期	截至2024年 1月1日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授予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董事及前任董事									
余凱	2024年7月26日	零	4年	–	71,933,093	–	–	–	71,933,093
黃暢	2024年7月26日	零	4年	–	3,610,633	–	–	–	3,610,633
陶斐雯	2024年7月26日	零	4年	–	1,564,378	–	–	–	1,564,378
陳黎明	2021年12月25日至 2024年7月15日	零	1年或4年	10,171,440	2,167,976	–	–	–	12,339,416
張亞勤	2020年1月23日	零	4年	847,236	–	–	–	–	847,236
張玉峰(附註1)	2019年4月15日至 2024年7月15日	零	1年或4年	15,474,860	3,700,000	–	–	–	19,174,860
周峰(附註2)	2020年4月15日至 2022年1月15日	零	1年或4年	22,305,190	–	–	–	–	22,305,190
僱員參與者	2016年4月5日至 2024年7月26日	零	1年或4年	611,763,050	244,177,665	–	–	54,588,668	801,352,047
總計				660,561,776	327,153,745	–	–	54,588,668	933,126,853

附註1：張玉峰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周峰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3：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於上市後，本公司未曾或將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各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在日常業務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者」），以及(c)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連同合資格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24年10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5.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24年10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及相關規定進行更新。

由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任何授予，截至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合共651,493,304份購股權及130,298,660份獎勵。

個人限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以上，則該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的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對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惟無論如何須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

歸屬期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會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較短歸屬期所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獎勵購買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該金額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B類普通股面值；(ii) B類普通股

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B類普通股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基於B類普通股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決定。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及七個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

截至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或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已歸屬、已註銷或已失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1,493,30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約5%。

由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任何授予，故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0月24日，B類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17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此外，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後，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用途，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 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核心 關鍵技術	4,111.2	70%	0	4,111.2	2026年 12月31日前
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	587.3	10%	0	587.3	2026年 12月31日前
未來戰略投資我們的合營企業 (尤其是酷睿程)	587.3	10%	0	587.3	2026年 12月31日前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587.3	10%	5.4	581.9	2026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5,873.1	100%	5.4	5,867.7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即將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2024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旗下經營非車業務的附屬公司D-Robotic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合共109,408,158股A2輪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36.6百萬美元。截至本年報日期，D-Robotics已收到現金對價19.6百萬美元。於A2輪融資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D-Robotics。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批准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余凱博士	48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
黃暢博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11月	2015年
陶斐雯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7年9月	2015年
陳黎明博士	62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4年3月	2021年
李良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17年
劉芹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15年
André Stoffels博士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
張覺慧博士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
浦軍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
吳迎秋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
張亞勤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0年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4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余博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博士為國際著名科學家，在計算機工程領域擁有約25年的研發經驗。余博士已發表超過100篇論文，被引用達30,000次以上。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余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度研究院副院長。彼於2013年百度發起中國首個高階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加入百度前，余博士於12年間在德國和美國擔任多個關鍵研發職位，包括西門子中國研究院神經計算部門的高級研究科學家、NEC Laboratories America媒體分析部門主管。彼亦於該期間在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兼職教師。

余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黃暢博士，4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黃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博士是計算機工程領域的頂尖研究員。作為業界及學術界知名專家，其學術引用超過20,000次，並擁有超過80項國際專利。黃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主任研發架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Baidu USA LLC首席架構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NEC Laboratories America研究員，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黃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陶斐雯女士，3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陶女士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陶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陶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市場營銷及行政工作。具體而言，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資本市場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

陶女士於頂尖國際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陶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的中國總部前曾任職於Baidu USA LLC，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谷歌總部的銷售及運營團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Foote, Cone and Belding Limited的高級分析師。

陶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及綜合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

陳黎明博士，62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總裁。陳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陳博士是汽車行業廣受尊敬的技術專家及行業領導者，亦是戰略發展、管理體系和可持續業務增長方面知名的商業領袖，擁有近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博士曾在博世集團（「博世」，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及建築技術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應用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工程總監、於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副總裁及於2012年至2021年擔任博世集團中國底盤控制系統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裁，負責P&L及整體管理。在博世，陳博士展現了卓越的技術前瞻性和創新能力，領導開發了新一代汽車牽引力控制系統(TCS)，該系統仍然應用於博世最新的ESP10系統中。彼帶頭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外商投資汽車研發中心和研發團隊之一。在陳博士的領導下，通過新業務戰略、重組、產品開發和製造的深度本地化措施，博世在中國的銷售表現實現了大幅增長，並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

陳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航空動力裝置控制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陳博士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全球汽車精英組織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53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Hillhouse Investment 合夥人。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1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加入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劉芹先生（原名：劉雅），52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 (前稱 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在聯合創辦5Y Capital 前，劉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開發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歡聚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的董事，現任歡聚集團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0年5月出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董事，現任小米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起，劉先生擔任Agora,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現任Agora, Inc.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股份代號：9868.HK)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dré Stoffels博士，56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於2023年9月至今，Stoffels博士一直擔任CARIAD SE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大眾汽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一汽－大眾的第一(財務)副總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AUDI AG擔任財務(中國)、合規及誠信部管理職位，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Ducati Motor Holding spa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Volkswagen Group España Distribución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AUDI AG戰略企業規劃主管。

Stoffels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12月獲得法國中央理工學院的工程師(通用工程)文憑及德國亞琛工業大學的工程師(電氣工程)文憑。Stoffels博士於2001年5月獲得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張覺慧博士，62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張博士於2019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汽集團副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歷任上汽集團燃料電池事業部副總經理、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新能源汽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新能源和技術管理部總監、乘用車分公司總工程師、技術中心副主任和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彼於1986年8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設計員、技術協調科科長和產品工程部長。張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零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捷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4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05年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基地及中國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浦博士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86.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5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浦博士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1.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9.SZ)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迎秋先生，63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寰球汽車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蘭州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吳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易車傳媒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媒體委員會主席。1987年12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中國汽車報社，最後職位為副總編輯。

吳先生於1983年自蘭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61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XIN博士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自2011年起擔任該學院副教務長。彼於1999年至2009年於多所知名院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XIN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以花間堂為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XIN博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博士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0.SZ)董事及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9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博士於2014年至2024年連續十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信息提供商愛思唯爾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

XIN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亞勤博士，59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在微軟公司工作16年，擔任不同關鍵職務，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微軟中國董事長、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

張博士當選為中國工程院(CAE)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AAA&S)院士、澳大利亞技術科學與工程院(ATSE)院士、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NAI)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IEEE院士及CAAI會士。彼為計算機工程領域頂尖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之一，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並出版11本專著。其原創研究已成為初創企業、新產品和國際標準的基礎。

張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WPP(紐交所股份代號：WPP，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HK)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信與電氣系統碩士學位。於1990年2月，張博士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余凱博士、黃暢博士、陶斐雯女士及陳黎明博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節。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主管，負責本公司的監管合規事宜。趙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嘉敏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該等標準對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至關重要。

企業宗旨、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和配合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來已形成了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管理中。為了促進工作場所的坦誠溝通和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腐敗和舉報政策及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和違反這些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導。有關本集團反腐敗和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旨在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尤為重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除「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一節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方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彼等因其職務或工作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暢博士

陶斐雯女士

陳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劉芹先生

André Stoffels博士

張覺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以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概述的標準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通過其委員會指導管理層並向其提出明確指示(包括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

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凱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

行時屆滿。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跟監管動向，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高級管理層亦會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就職培訓。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C.1.4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
黃暢博士	✓
陶斐雯女士	✓
陳黎明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
劉芹先生	✓
André Stoffels博士	✓
張覺慧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	✓
吳迎秋先生	✓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
張亞勤博士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董事會活動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將事項列入議程。

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項並可於會議召開前知會會議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紀錄副本供其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須於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供其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公開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1次，董事委員會各召開會議1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余凱博士	1/1	—	1/1	1/1	—
黃暢博士	1/1	—	—	—	—
陶斐雯女士	1/1	—	—	—	—
陳黎明博士	1/1	—	—	—	—
李良先生	1/1	—	—	—	—
劉芹先生	1/1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	1/1	—	—	—	—
張覺慧博士	1/1	—	—	—	—
浦軍博士	1/1	1/1	—	—	1/1
吳迎秋先生	1/1	—	1/1	—	1/1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1/1	1/1	1/1	1/1	—
張亞勤博士	1/1	1/1	—	1/1	1/1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約定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浦軍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浦軍博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未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討論並審閱核數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及聘任條款，並就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及
- 檢討核數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及聘任條款。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計委員會亦在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計委員會已建議續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凱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迎秋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博士）組成。吳迎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檢討及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提供建議。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重視維持多元化董事會的優勢。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從多個多元化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專業知識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政策的實施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督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成員。董事會亦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其特別就招聘中高層職位的招聘過程中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對於我們認為擁有我們營運和業務適合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公司計劃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本公司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具備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且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推進員工和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打造平等和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約為80.7%男性比19.3%女性。為實現提高女性僱員公平及創造更多機會的目標，本集團制定招聘僱傭、培訓及晉升措施，以考慮廣泛範圍的候選人。本集團亦提供身心健康、關愛福利、安全的職場環境及溝通渠道以賦能女性僱員。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令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本集團僱員多元化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採取不同方式，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該機制獲每年審查其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已妥善有效實施。

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而言至關重要的強大獨立元素，已採納以下機制：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更高限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並盡可能確保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實踐的獨立評估

本公司設有董事選舉提名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有益於企業管治，可支持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薪酬

由於可能會導致決策偏見並損害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授與表現相關因素掛鈎的股權薪酬。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其履行職責。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且認為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在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為制定政策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同條款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凱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組成。張亞勤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提供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E.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間的年薪（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範圍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	5
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3
10,000,001港元至70,000,000港元	2

於報告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任何授予或購股權而須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審閱或審議的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及吳迎秋先生）組成。張亞勤博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未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檢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並審議偏離的原因及解釋有關情況；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 檢討及監察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委任條款；及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於整個有關期間均一直是董事會成員；(ii)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宜；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有關期間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i)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本公司當前合規顧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控情況。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有關期間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合規及監察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功能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採用「三道防線」模型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正式組織架構。

第一道防線－管理及營運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部門實施，該等部門負責日常營運，並負責設計及實施應對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團隊、財務部、法務部、信息安全部、質量運營部及有類似職能的其他部門實施。為確保該等系統有效實施，第二道防線亦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建立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及監察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計部實施，內部審計部高度獨立。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監察團隊負責接收舉報人的報告，並負責調查指稱的舞弊事件。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上文所詳述的「三道防線」內部控制模型），規定各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公司所有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內部審計部檢查與會計慣例及關鍵業務領域的重大控制有關的關鍵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有關期間有效且充分。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指引，避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適當披露或發佈。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保證對內幕消息的嚴格保密，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供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分析如下。審計服務的薪酬亦包括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費。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3,067
非審計服務	1,389
總計	14,456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奇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奇女士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主要聯繫人為趙奇女士。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將及時發佈(i)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事項）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

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為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

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垂注：

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電郵： investor_relations@horizon.auto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及時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問詢。

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時掌握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問詢。

於有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且充分，原因為該政策為本集團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多種渠道，與本公司分享其看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應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及可於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

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於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倘截至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寄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公司法，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所載「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章程文件重大變更

根據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獲採納。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本報告是Horizon Robotics（以下簡稱「地平線」「公司」或「我們」）（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09660）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針對可持續發展議題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以及取得的績效成果。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覆蓋Horizon Robotics及其附屬公司，時間覆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的信息和數據，部分信息超出此範圍將另行說明。

編製依據

公司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在此基礎上編製本報告，以確保其內容的全面性和準確性。

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我們遵循《ESG報告守則》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本報告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性議題分析」章節。

「量化」：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公司的ESG表現。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使用的數據統計方法每年保持一致。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發佈。如兩個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聯繫方式

我們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供讀者參閱，電子版報告可在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進行獲取。如您對公司ESG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您的寶貴意見。

郵箱：investor_relations@horizon.auto

二、可持續發展管理

(一)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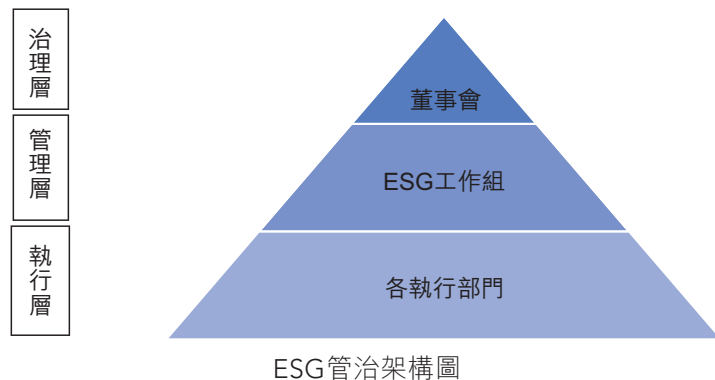
地平線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正在構建由董事會－ESG工作組－各執行部門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並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緊密融合。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全面監督與管理公司的ESG事宜，負責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措施，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討論ESG管理策略和重要事宜。

我們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對ESG重要議題的建議，與利益相關方開展緊密的溝通。董事會已參與對公司ESG重點議題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工作，具體議題評估過程和結果在本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性議題分析」小節中詳述。公司已制定ESG目標，並就ESG目標的進度及表現進行定期審視並開展檢討，具體內容在「綠色低碳管理」小節詳述。

本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審閱批准。

(二) ESG管治架構

公司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建立ESG管治架構，形成ESG管理與責任的常態化機制，不斷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與成效，創造長效可持續價值。我們建立了三級ESG管治架構，涵蓋董事會、ESG工作組及各職能部門，形成了權責明確的分工機制。



ESG職責

董事會	(1) 審議公司ESG事宜相關風險及重要性； (2) 監督、檢討公司ESG管理方針、策略、管理、表現及相關目標進度； (3) 審批ESG報告、董事會聲明等ESG相關披露資料； (4) 定期聽取ESG工作組關於ESG重要事宜的匯報。
ESG工作組	(1)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ESG事宜； (2) 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總體推動公司的ESG事宜，制定和審批ESG綱領性文件； (3) 執行並監督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在公司內的工作開展情況，監督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及時匯報； (4) 組織編製ESG報告，開展ESG管理與提升工作。
各執行部門	(1) 實施具體的ESG管理措施，推進ESG相關事宜落地執行，並落實完成； (2) 編製公司就ESG相關事宜表現的公開披露文件； (3) 其他與公司ESG相關的工作職責。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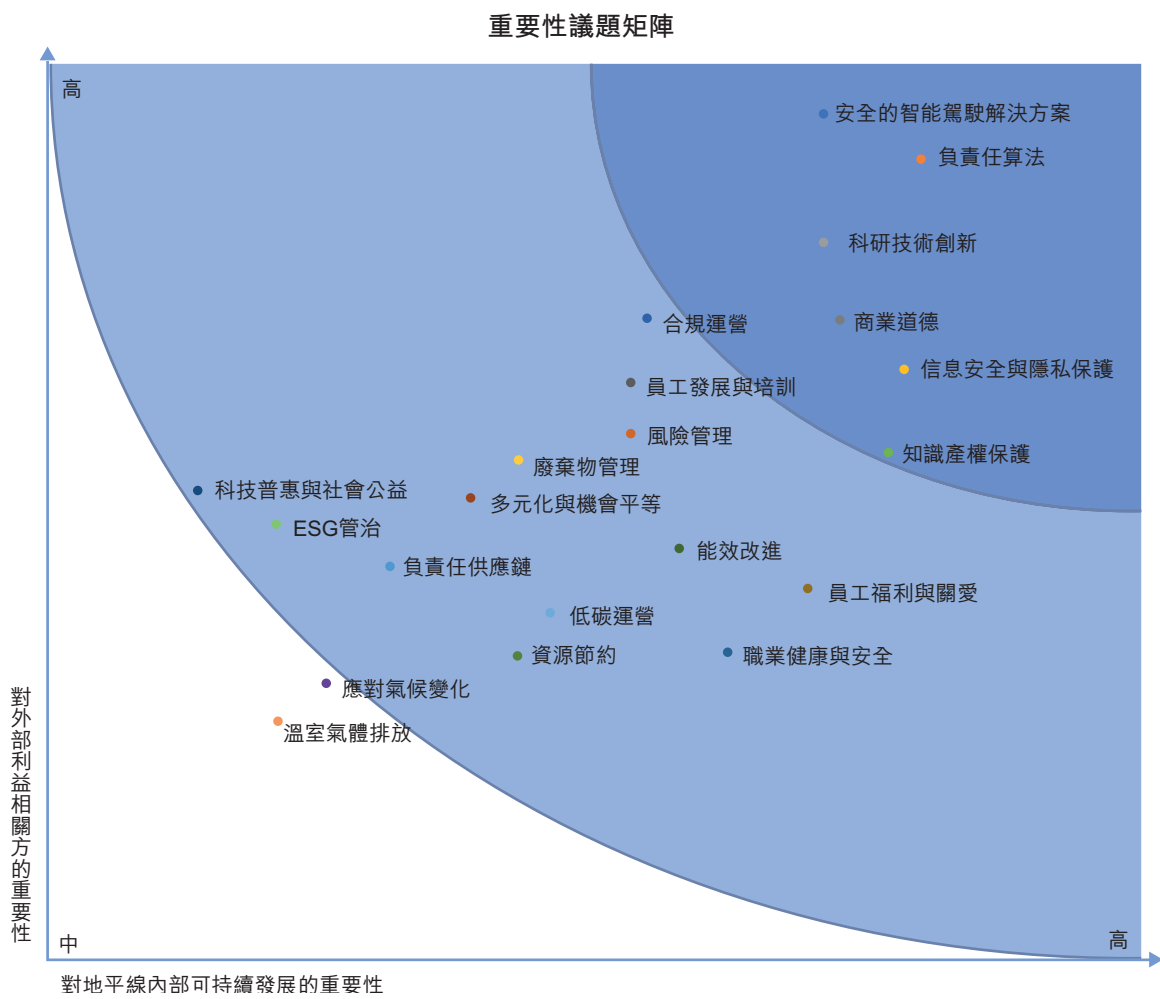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對地平線明確ESG相關管理工作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如定期調研會、線上問卷調研、一對一深度訪談等，與這些利益相關方建立緊密聯繫，充分保障他們的知情權與參與權，並將了解、收集的利益相關方期望融入公司運營，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組別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反饋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ESG管治	現場調研 政府走訪 公文往來 信息披露
股東和投資者	合規運營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ESG管治	股東會 投資者交流會 業績說明會 新聞／公告 現場調研
董事及高管	合規運營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ESG管治 科研技術創新 安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負責任算法	董事會 投資者交流會 業績說明會 職工代表大會 內部管理會議和報告 公司治理相關培訓 內部信息溝通平台
員工	員工福利與關懷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員工發展與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各類員工活動 內部刊物 員工績效考核 多媒體（公眾號等社交平台）
客戶	安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負責任算法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科研技術創新 低碳運營 能效改進 資源節約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專線 官方媒體平台 客戶交流會
供應商	負責任供應鏈 商業道德 合規運營	供應商資質審核 供應商交流大會
同行／行業協會	安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科研技術創新 負責任算法 能效改進	行業協會 交流互訪 信息披露 展會
社區與公眾	科技普惠與社會公益	新聞 社會公益項目 社區志願者活動 調研問卷

(四) 重要性議題分析

地平線積極開展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識別和管理，主動了解利益相關方的反饋和建議。我們定期通過專項調查問卷等多種渠道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收集ESG利益相關方調研問卷，廣泛取樣了內外部不同群體，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董事及高管、員工、客戶、供應商、同行／行業協會、社區與公眾等，並採集了超過1,000個數據點，致力於實現調研結果全面、客觀地反映各利益相關方的真實訴求與期望，了解各利益相關方關切，並依據議題打分情況繪製ESG重要性議題矩陣，以識別在當前業務環境下對公司和利益相關方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基於實質性議題識別及分析結果，釐定本報告內容，幫助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公司的ESG表現。

第一步： 議題識別	在報告編製初期深入研究，通過對標同行業優秀報告內容、開展實質性議題調研及回應指引披露要求等方式，識別出利益相關方高度關注、與公司ESG工作密切相關的21個ESG實質性議題，將其作為報告信息披露的重點內容。
第二步： 開展調研	採用線上問卷和定向溝通的方式向各利益相關方發送ESG實質性議題調查問卷，採集了超過1,000個數據點，利益相關方從自身角度出發對議題進行打分。
第三步： 建立ESG議題 重要性矩陣	基於前期的利益相關方問卷調研結果，結合資本市場ESG評級評估要求，從「對地平線內部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評估排序，繪製出地平線2024年ESG重要性議題矩陣。評估出的重要性議題經由公司管理層和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審核評估。針對實質性議題制定行動計劃並予以實施，將相關信息在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三、創新賦能，安全至上

秉持着「賦能智能汽車和機器人，讓人類生活更安全、更美好」的使命，與「打造人人愛用的智能駕駛產品」的願景，地平線基於以人為本的產品理念，在頂級軟件算法基礎上，迭代升級安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秉持開放共贏的生態合作理念，持續賦能行業夥伴，致力於樹立行業高階智能駕駛的新標桿。

（一）創新引領行業發展

地平線始終將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與行業夥伴緊密合作，致力於將最新的研發成果應用於實際產品中，不僅致力於提升用戶體驗，更推動着智能駕駛行業邁向新的高度。同時，我們深刻認識到協同合作的重要性，積極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攜手，共同構建一個開放、共贏的智能駕駛生態圈，為用戶提供更便捷、智能的出行解決方案。

技術與產品創新

公司在業內率先提出並持續踐行軟硬結合技術路徑，不斷推動產品迭代升級。這標誌着公司在軟硬件結合領域取得了實質性的成就，真正踐行了技術創新的引領角色。

- 2016年，公司推出國內首個自主研發設計的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專為一BPU；
- 2017年，公司發佈中國首款車載智能計算方案徵程系列處理硬件；
- 2020年，公司推出搭載徵程2的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Mono，並量產首發；
- 2022年，公司推出搭載徵程3的高速領航輔助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Pilot，並量產首發。

面對不斷升級的智駕需求，公司在2024年推出新一代車載處理硬件徵程6系列，針對不同智能駕駛場景提供兼顧性能與成本的最優解。憑藉產品高效開放易用的優勢及可靠的量產能力，徵程6系列已獲超20家車企及品牌的平台化定點，自2025年起將助力超100款車型搭載高階智駕功能上市，全面推動智駕普及。

同時，公司基於徵程6系列打造完整、成熟、開放的智駕量產開發平台，助力產業合作夥伴高效開發。目前，博世、大陸、四維圖新、福瑞泰克、輕舟智航、鑑智機器人、易航智能等頭部軟硬件合作夥伴，均已推出基於徵程6系列的差異化量產解決方案，持續收穫車企認可。

此外，公司在2024年推出面對全場景的新一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SuperDrive(HSD)，首發三大智駕黑科技，打造擬人高效、「10分上手」的智駕體驗新標桿。HSD系統理解萬物的通用認知能力，確保HSD兼備超強通行效率和優雅從容姿態，面對各種高峰期左右轉路口、匝道甚至環島時能夠高效博弈，自信靈活通過；在面對人車混行、鬼探頭等鬧市區高頻場景，能夠擬人化地禮讓、繞行，為用戶帶來極致的智駕出行體驗。

案例：地平線全場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榮獲2024「全球新能源汽車創新技術獎」

2024年9月，地平線推出的Horizon SuperDrive全場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HSD)在2024世界新能源汽車大會上榮獲「全球新能源汽車創新技術獎」，這一榮譽彰顯了地平線在智能駕駛技術創新方面的卓越成就。

公司總裁陳黎明博士深入介紹了HSD方案的最新進展和技術優勢。該方案已在國內12個典型且複雜的城市實現了泛化測試，展現了其強大的適應性和通用認知能力。面對各城市多樣化的路網規劃和交通生態，HSD系統都能游刃有餘地通過，為用戶帶來極致的智駕出行體驗。此外，HSD系統擺脫了高精地圖的束縛，實現全國有路都能開，極大地降低了智能駕駛技術的應用門檻和成本。

此次榮獲「全球新能源汽車創新技術獎」，不僅是對公司技術創新實力的認可，也是對公司在智能駕駛領域持續投入和努力的肯定。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開放合作的精神，攜手產業鏈夥伴共同推動智能駕駛技術的創新與發展，為用戶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與智能的美好出行體驗。



生態賦能，引領行業發展

地平線矢志成為智駕產業的底層賦能者，將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轉化為產業生態合作夥伴的商業價值，推動智能駕駛大規模應用與落地。公司不僅以突破性技術與產品賦能合作夥伴，還在行業底層建設持續發力，不斷搭建完善智駕開發者生態，通過開發者社區、線上線下培訓等組合方式服務與支持智能汽車開發者群體。

公司憑藉頂級的軟硬結合全棧技術能力以及開放利他的務實行動助力智能駕駛產業持續向上。公司已連接軟硬件Tier-1、ODM、IDH、處理硬件、圖商、傳感器等上下游產業夥伴200余家，形成鏈接廣泛、量產場景眾多的成熟生態譜系。公司始終致力於打造國內最成熟、高效、開放的公眾利他生態體系，並以開放靈活的商業模式助力客戶和合作夥伴加速實現智駕全場景量產突破，進一步推動智駕平權時代加速到來，共同實現智能駕駛的美好願景。

案例：地平線攜全新智駕解決方案亮相粵港澳大灣區車展

2024年6月，2024粵港澳大灣區車展在深圳國際會展中心成功開幕。作為國內頭部的智駕科技企業，地平線在品牌成立九週年之際，攜全新徵程6系列車載智能計算方案和Horizon SuperDrive全場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首度亮相。此外，地平線聯合多家軟硬件生態夥伴展出基於徵程6的智駕產品與解決方案，更向汽車產業展現其面向智駕全場景、全生態應用落地的卓越競爭力。



針對社區，地平線開創更高效、協作化的交流互助模式，鼓勵更多開發者分享交流技術經驗，累計覆蓋超6,000名開發者，僅2024年新增2,500名開發者。此外，自2024年，公司攜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蘇州大學共同舉辦一系列智能駕駛開發者系列培訓，培育各級認證人才近百人。公司始終致力於推動行業智能駕駛領域人才隊伍建設，為汽車智能化發展貢獻力量。

(二) 安全至上的設計理念

安全是智能駕駛技術落地的基石。地平線對於智能駕駛安全的重視與投入，不僅體現在對單一產品或技術的精益求精，也貫穿於產品設計與開發的每一個環節，超越物理安全，注重用戶心理安全，通過高度擬人化體驗、提升通行效率與場景適應性，實現了全場景無差別智能駕駛，為用戶提供更加安全、美好的智駕出行體驗。

地平線是國內安全管理與認證體系最為完整的智駕科技公司之一，打造了一支擁有安全意識、遵循規範流程、掌握專業方法並持續探索前沿開發技術的系統安全團隊，並致力於打造全面覆蓋計算架構、計算方案到軟件開發工具的車規安全產品體系。公司將秉持安全第一的原則，攜手合作夥伴和車企共同推動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可靠發展。

功能安全	2020年，公司獲得ASIL-D功能安全流程認證，為後續的深入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微程5、微程6、工具鏈及軟件運行庫、Safety BSP ¹ 接連通過SGS-TÜV ISO 26262 ASIL-B (D)功能安全產品認證，意味着我們的微程系列處理硬件及其軟件開發工具完整符合功能安全標準，滿足產業夥伴基於微程系列進一步開發智駕系統所需的全鏈路產品功能安全要求。
汽車網絡安全	2022年4月，公司成為國內首家通過TÜV ISO/SAE 21434道路車輛－網絡安全工程汽車網絡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公司，具備了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符合業界最佳實踐的網絡安全產品的能力。
軟件與系統安全	2022年4月，智能駕駛環境感知項目獲得國際知名第三方檢測評估機構頒發的ASPICE CL2級認證證書，代表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流程體系達到了國際水平，能夠通過高標準的質量管控體系，滿足全球汽車廠商和Tier-1合作夥伴對產品質量的嚴苛要求。 2023年4月，公司獲得了ISO 21448預期功能安全標準流程體系認證，成為業內首家通過預期功能安全標準流程體系認證的智駕科技公司。

1 Safety BSP基於Linux開源社區LTS (Long Term Support)長期維護版本構建，並根據智能駕駛量產應用場景需求進行專項優化，能夠提供包含安全資源管理（含CPU、內存、網絡、外設等關鍵資源）、自動駕駛算法安全計算、數據流實時調度以及處理硬件安全故障診斷及信息安全加密保護等核心能力。

案例：地平線主動安全產品獲評功能安全應用典型案例，引領行業築牢安全基線

2024年11月，在2024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年會期間，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智能網聯汽車安全分會組織的「2024年智能網聯汽車功能安全應用典型案例」評選結果正式公佈。憑藉在技術創新、產品應用方面的典型性和領先性，地平線主動安全產品Horizon Mono™榮獲「2024年智能網聯汽車功能安全應用典型案例」。

Mono是公司面向高級輔助駕駛(ADAS)量產所打造的系列化解決方案，致力於引領下一代高級輔助駕駛及主動安全標配。作為率先實現前裝量產的本土ADAS方案，Mono憑藉卓越的性能與安全保障，現已成為國內乘用車市場的標配之選。2024年4月，Mono獲得了國內首個ISO 26262功能安全ASIL-B產品級功能安全認證，意味着公司主動安全產品在產品層面獲得了國際標準認可，可以為國內智能汽車「出海」提供更全面、更符合當地要求的安全助力。



(三) 以「打造0缺陷的安全優質產品和服務」為目標的產品質量管理

地平線始終秉持對產品高品質的不懈追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產品質量管理流程》等規章制度，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提升質量管理效能，持續推動產品質量管理工作的規範化和制度化進程。

質量管理體系

為確保質量管理目標的達成，公司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將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融入業務流程。我們建立內部審核和外部審核機制，定期檢查並持續優化，保持質量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適用性及有效性。

質量和安全保證

地平線在開發、生產、供應商管理、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監控並保證產品質量。公司依據產品質量管理流程，在各階段組織產品開發和質量團隊開展技術和質量評審，全面評估產品質量，深入挖掘並有效應對潛在缺陷與風險，確保產品開發的穩健推進和最終產出的優質交付。在生產和交付階段，全面檢測產品的各項功能和性能指標，確保出貨產品的質量符合高標準要求。地平線將ISO 26262、ISO/ASE 21434、ISO 21448、ASPICE等汽車行業國際標準融合到研發過程中，與國內外知名機構在產品安全上深度合作，通過ISO 26262、ISO/ASE 21434 ML3、ISO 21448、ASPICE CL2認證，主要產品獲得ISO 26262 ASIL-B(D)認證，為產品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障。

不合格品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產品質量管控流程，通過明確不合格品的識別、處理及預防措施，有效阻止問題產品流入市場，維護企業品牌形象與客戶信任，同時促進開發和生產流程的持續優化。2024年，公司未發生已售或已發運的所有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的情況。

(四) 不斷提升服務質量

地平線踐行「成就客戶」的企業文化價值觀，積極響應客戶需求，建設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售後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技術支持和服務。

公司快速響應和處理每一個客戶問題，採用汽車行業通用的質量工具和方法，全面分析問題原因並制定問題解決措施，總結經驗教訓，並積極與客戶溝通，持續改進產品和服務質量。公司對售後問題進行分級，並對處理過程和問題解決的時間設定對應的標準，最大限度地降低質量問題損失，避免客戶抱怨。

2024年，公司接收產品及服務投訴15條，100%及時響應和解決。

客戶滿意度

公司重視和關注客戶滿意度，依據客戶滿意度調查流程，每年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通過深度調研和客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強化運營管理體系

(一) 風險管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是維護公司正常運營的重要保障。地平線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強化風險管理流程、推動風險文化建設，致力於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有效管控風險，確保公司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架構

地平線在管理層的監督指導下建立了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部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實施情況，以及重大風險識別與應對優先級判定等；法務部負責協調相關業務部門落實風險防控措施等情況。

為了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公司設置了「三道防線」風險防控管理架構，全方位保障各項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

第一道防線	第二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
由各業務部門作為風險的應對主體和責任單位，自主識別各自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方案。	由運營管理部通過收集、匯總和分析等步驟，建立公司層面與業務層面的重大風險列表，並確保已採取合適的風險應對策略和監控措施。	由審計部負責，對公司各部門及業務領域的風險管控效果進行獨立監督；協同內控識別新風險，並對控制有效性進行改善。

風險管理機制

公司制定了內部制度，建立了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三大環節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公司注重針對重大風險的集中管理和優先處理，通過提前規劃並實施風險緩解與應對措施，確保公司戰略目標順利達成。

公司順應市場環境的新變化，深度融入業務運營流程，打造了一個涵蓋風險識別、科學評估、風險應對的全方位閉環管理體系。

風險識別	科學評估	風險應對
定期開展風險識別工作，形成公司級風險清單。	評估風險的影響程度，確定本年度的關鍵風險，並對其成因進行分析。	針對性地制定風險應對方案與跟進計劃。

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公司持續深化內控體系建設，通過優化培訓內容與強化文化宣導策略，增強員工對內控機制的理解與認同。本年度，公司面向全體員工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培訓，內容包括宣傳風險管理理念及方法、分享典型風險事件案例等，不斷提高員工對風險的敏感度與風險應對的參與度。

(二)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地平線堅持以保障信息安全與用戶隱私為底線，持續加強信息安全管理與隱私保護建設，提升安全運營的流程管理能力，有效規避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風險。

信息安全

地平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和《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等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賬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管理制度》《內外網漏掃操作規範》《員工信息安全行為準則》等制度文件，規範了信息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方針、管理目標及管理流程，切實保障公司內部的信息安全。本年度公司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公司搭建了權責分明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設立了由公司總裁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委員包括各業務線一級部門負責人。該委員會作為公司信息安全的最高決策與指導機構，不僅負責公司信息安全、數據安全的全方位保護與建設，還通過其領導下的信息安全團隊，依據既定的策略、規劃和目標，制定並執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和標準。同時，各業務線一級部門均設有部門信息安全員，在信息安全團隊的指導下，負責協調和落地執行各自部門的信息安全工作，包括信息安全項目及日常信息安全運維，共同維護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風險管控，建立了全面的信息安全保護管理體系，確保企業數據安全、合規運營。公司聘請外部專業測評機構對系統進行等級保護測評，並順利通過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評測，且獲得ISO 27001、TISAX L2和L3兩個級別的兩項國際標準認證。

制度與合規體系	- 制定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政策，符合中國的公民隱私保護法、GDPR、CCPA等法規要求 - 安排員工安全培訓與考試，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 加強第三方數據安全管理，確保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符合安全標準
監測與 應急響應體系	24/7安全監測中心(SOC)實時檢測安全威脅 - 算力驅動入侵檢測系統(IPS)主動攔截惡意攻擊 - 應急響應計劃(IRP)快速應對數據洩露與安全事件

公司不斷強化員工信息安全意識，提高企業防護能力，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宣貫培訓體系。通過信息安全培訓、案例分享、文章推廣、模擬演練、安全競賽、定期考試等形式，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和應對能力，降低安全風險。

隱私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切實保障各相關方及自身的隱私權益。公司高度重視客戶及自身商業秘密的保護，制定《地平線隱私政策》等制度，針對不同級別信息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有效降低信息洩露風險。本年度，公司未收到與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有關的經證實的投訴。

公司通過持續完善數據隱私保護體系、在信息生命週期內構建合理有效的內部數據治理和管理制度與流程規範等措施，使用戶數據和隱私得到有效保障。

技術防護體系	- 零信任安全架構，嚴格身份驗證與權限管理 - 數據加密與存取控制，保護敏感信息免受未授權訪問 - 端點安全管理(EDR)，防止惡意軟件及數據洩露風險
數據合規與 隱私保護體系	- 數據分類分級管理，確保不同級別數據採取相應保護措施 - 數據訪問控制(RBAC)，僅允許授權人員查看敏感信息 - 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定期審計、清理與刪除過期數據

(三) 商業道德

地平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健全優化內部商業道德制度體系，制定了《地平線高壓線制度》《地平線反舞弊與調查管理制度》《地平線防範利益衝突制度》等內部制度，積極建設廉潔文化，共同構建合規、誠信的商業環境。

公司持續完善商業道德與廉潔管理，對於貪污、賄賂、勒索、欺詐等行為採取嚴格的管控措施。公司關注員工及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第三方的商業道德行為，要求所有員工恪守商業道德、遵守市場規則、公平參與競爭，對於任何違法違規、違反道德及商業準則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年度，未發生針對公司或僱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為深入推進企業廉潔文化建設，努力營造反腐倡廉濃厚氛圍，我們持續深化廉潔意識宣貫。公司以信息推送、線上及線下培訓等方式，面向包括董事在內的全體員工開展商業道德培訓，培訓內容包含反貪污、反商業賄賂、反舞弊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員工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意識，營造陽光誠信的商業環境。

本年度亮點舉措

- 2024年7月23日，公司舉辦全員高壓線主題培訓，隨後組織全員考試。正式員工考試完成率和合格率均達到99%以上。
- 2024年11月21日，公司舉辦全員防範利益衝突主題培訓，並組織開展年度全員利益衝突申報，正式員工申報率達到100%。

公司持續規範對於投訴舉報的權責範圍及處理流程，由審計部負責舉報受理和調查等相關事務，確保所有流程以迅速、獨立且公平的原則執行。公司鼓勵員工、供應商、用戶等利益相關方對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一切已知或潛在的不當行為進行舉報。同時，我們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未經舉報人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洩露舉報人的個人信息以及舉報內容，保障舉報人權益不受侵害。公司設立了投訴舉報郵箱 compliance@horizon.auto，以確保不當行為能夠得到及時關注和妥善處理。

(四)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保護是對創新成果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亦重視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明確專利、商標管理、著作權等的管理體系，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確保知識產權保護貫穿產品開發設計的全流程。公司設立了知識產權部，全面負責知識產權相關工作的統籌與實施，其職責涵蓋新技術提案評估、專利申請與保護、商標與版權的註冊及管理、知識產權數據庫維護等核心工作。

公司持續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促進知識產權與技術創新、市場拓展深度融合。在專利佈局上，公司重點聚焦於高價值專利建設，並通過三方評審機制，從技術價值、產品市場及創新高度等多維度確保核心技術得到有效保護。在商標註冊方面，遵循「以產品宣傳為主，兼顧防禦」的原則，通過內部商標評審流程，結合品牌宣傳人員與知識產權工程師的視角，確保產品名稱的宣傳與商標保護相協調。同時，公司重視開源合規，在開源軟件引入、項目開發及對外環節均設有嚴格的評審流程，確保開源軟件使用的合規性與安全性。在著作權保護上，公司聚焦於技術秘密的保護，全方位強化公司的知識產權安全保障體系。

五、低碳發展助力減排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地平線堅定走在低碳發展的前沿，以產品能耗的持續改進和綠色低碳管理的全面深化為核心策略，積極應對並努力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自產品設計之初至生產管理的每一個環節，我們深入貫徹節能減排的理念，力求通過我們的實際行動，為全球減排事業做出積極貢獻，彰顯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擔當。

(一) 產品能效改進

地平線致力於實現技術創新與環保理念的深度融合，在智能科技與綠色生態並重的時代浪潮中，降低產品能耗不僅是技術革新的內在要求，更是企業責任與社會擔當的深刻體現。公司將節能降耗融入產品設計與製造的每一個環節，引領智能駕駛向更加環保、高效的方向轉型，亦為地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公司持續通過降低產品能耗，減少智駕域控的散熱設計複雜度和系統成本。征程6E處理硬件通過高能效比實現被動散熱，提高燃油車型上智駕域控制器的部署性，降低功耗能提升新能源車的續航或減少燃油車油耗，優化整車能效表現，持續增強公司在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力。

從2022年底至2024年底，公司通過工藝升級、架構優化、軟硬件協同設計優化、功耗管理技術優化等一系列手段，使兩代征程處理硬件在系統級處理硬件集成度上大幅提升，其處理能效比實現了約40%的增長，平均每年提升幅度約為20%。

(二) 綠色低碳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節能降耗管理規範》《固體廢棄物管理規範》《小物業服務管理手冊》等管理制度，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管理當中，倡導員工踐行環保理念。同時，公司還制定了《極端災害天氣專項應急預案》《極端天氣現場處置方案》等制度，規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日常維護管理，增強應急響應能力。此外，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標誌着我們在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方面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我們結合自身辦公運營特點制定了環境目標，包括：

- 能源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7年百萬元營業收入電力下降約15%，本年度較2023年降低8.31%。
- 用水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2027年百萬元營業收入水耗降低約50%，本年度較2023年降低36.66%。
- 廢棄物目標：有害廢棄物100%交由有處置資質的機構進行處理，無害廢棄物依照所在地要求合規處置。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辦公及運營的能耗消耗，在已經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的基礎上本年度不再單獨訂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公司致力於將綠色環保理念應用於辦公樓的設計建造和日常運營各個環節中，確保職場辦公區域在材料使用、建築構造及裝修裝飾等方面均經過嚴格篩選，符合綠色低碳標準。在選擇職場樓宇時，公司充分考慮綠色建築的標準與優勢，力求營造一個更加生態友好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上海職場樓宇已榮獲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MIPIM (Best Green Development 最佳綠色開發項目) 等權威認證，致力於打造更加安全、環保、可持續的綠色辦公空間。

公司積極推動綠色出行與可持續發展，已與班車服務提供商簽署協議，明確規定採用100%純電動新能源大巴作為員工日常通勤工具，在保障員工安全通勤的基礎上，有效降低交通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為節約能源和減輕空氣污染貢獻力量，踐行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公司重視能源高效管理並積極踐行節能環保理念。為了實現節能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日常行為和設備設施管理措施，包括合理調整空調溫度、更換節能燈具、定期巡視關閉非必要電源、制定設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計劃、張貼節能提示和節約標籤等，將綠色低碳理念根植於公司文化建設中。

我們關注水資源節約管理，不斷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通過安裝感應式水龍頭、使用節水型潔具，從技術和管理兩個層面共同推進水資源的節約和高效利用。同時，公司在茶水間、洗手間等關鍵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共同倡導並實踐綠色生活方式。本年度，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我們的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廢棄紙張、廢舊辦公耗材等。為減少廢舊辦公耗材產生量，提高辦公耗材使用效率，我們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倡導員工使用打印機時進行雙面打印，並在每個打印機旁放置二手紙張回收箱，進行二次利用。此外，我們積極推廣垃圾分類管理，對辦公區產生的垃圾進行分類處理，並安排清潔人員對此進行後續分類回收及處置。無維修價值的報廢電腦交由專業回收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理，廢棄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則按照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規定，交由原廠回收並進行無害化處理，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破壞，實現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綠色可持續理念根植於公司的日常辦公和公司文化建設中，我們遵循綠色運營原則，積極開展各類環保宣貫培訓活動及講座，向員工宣貫綠色雙碳理念。

「綠色辦公你我一路同行」主題宣傳活動

2024年6月，公司面向全體員工開展「綠色辦公你我一路同行」主題宣傳活動，旨在倡導節約能源、推行綠色辦公的理念。此次活動通過內部郵件、公告板、工作群組等多種渠道和形式，向員工普及節能知識，分享綠色辦公的實踐案例和小技巧，鼓勵大家從日常工作中的點滴做起，如合理使用辦公設備、減少紙張浪費、節約用水用電等。未來，公司也將持續提供相關的培訓，幫助員工掌握更多的節能方法和技能，共同營造一個綠色低碳的工作環境。



「綠色辦公你我一路同行」主題宣傳活動

(三)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與極端天氣日益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的問題，企業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公司積極識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規範特殊天氣情況下的應對措施，以實際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為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公司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通過開展政策調研、同業對標，並結合專家意見，識別出與自身運營相關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從而更好地將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融入企業ESG整體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體系中。

- 識別：我們根據TCFD制定的統一氣候變化相關信息披露框架，識別出與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一系列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
- 評估：基於公司業務和戰略，結合專家意見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
- 分析：根據評估結果構建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矩陣，結合風險及機遇的發生概率和影響程度，識別風險及機遇的實質性。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隨着算法模型和高性能處理應用的規模呈指數級增長，能源效率至關重要。對於某些處理能力的工作負載，能效的差異將導致巨大的能耗差異，進而影響產品銷售，營業收入減少。	• 加強研發，提高產品及輔助處理設施的能效。 • 促進市場與技術調研，推動技術交流與合作，確保研發貼近實際需求。
	法律和政策風險	業務的全球性質使公司面臨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如徵收歐盟碳關稅等。如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公司將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	• 加強能源消耗、低碳政策研究，及時應對政策變化。 • 主動對接各地相關政策主管部門，學習理解政策內容和政策引導方向，辨識潛在風險點，通過規範管理降低風險。
		國際、國內相繼制定或完善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如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可能導致公司將面臨更多的監管壓力和合規風險，增加運營成本。	• 逐步提升氣候變化披露表現，定期披露ESG報告，以回應監管關注。 • 及時將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對業務的影響與各業務線溝通，探討需採取的措施。
	市場風險	下游市場客戶開展供應鏈減碳的問詢，要求提高減排進展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以及提供產品碳足跡數據。如未能滿足客戶對低碳供應鏈或低碳產品的需求，將可能導致客戶資源流失，營業收入減少。	• 積極開發高能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需求。 • 按客戶要求提供部分產品的碳足跡數據，定期披露ESG相關綠色低碳信息。 • 推動資源及能源節約工作開展。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因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領域表現不佳，導致利益相關方負面反饋，客戶可能尋求更低碳產品，導致營業收入減少。	- 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 定期與機構投資人、媒體、客戶溝通，定期披露ESG報告，回應各利益相關方關注。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因極端天氣如暴雨、洪水等導致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如健康、安全、缺勤），並導致設備損壞，運營成本增加。	- 制定自然災害的應急響應預案，並不斷完善自然災害應急響應機制。 - 識別可能的資產損壞，購買必要的保險。 - 定期組織災害安全演練，增強員工的防範意識及應變能力，降低各類災害和意外可能造成的人身傷害。
	慢性風險	溫度升高可能會增加設備和實驗室的冷卻能源需求。	- 在實驗室設計、建設、運營、廢棄物管理等全生命週期階段採用節能技術，降低設備和實驗室的能耗。 - 使用或購買可再生能源。

氣候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支持性政策激勵，降低企業綠色轉型成本。	• 識別並響應政府支持性政策及綠色項目。
在生產運營中推動節能減排，有利於降低運營成本。	• 積極探索應用新技術、新設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採用能源替代及多元化方案，減少對單一能源的依賴，降低能源中斷帶來的經營風險。	• 推動可再生能源利用，積極購買綠電。
公司設計高能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市場機會，增加營業收入。	• 加強低碳技術研發，持續提高高能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佔比。

六、共創價值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地平線展現了科技進步在促進社會包容性和無障礙環境建設方面的社會責任。公司以完善的ESG管理賦能供應鏈上下游合作夥伴提質增效，並持續探索價值鏈合作機制，促進全價值鏈實現教育孵化與開發者生態共建。此外，公司在能力建設中踐行社會責任，深化社區交流，為促進社會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一）供應鏈管理

地平線堅持負責任採購，倡導與供應商攜手建立平等、透明、可持續發展的合作環境，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供應商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健全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根據不同的採購類型，公司將供應商主要分為生產製造類供應商和非生產性供應商。為落實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分別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政策，包括《供應商管理流程》《專項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流程》《供應商審核操作指導書》等，並據此對供應商開展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供應商准入、審核、風險管理等環節。

供應商准入

供應商准入前期，公司首先根據其經營數據和行業口碑，判斷供應商可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准入管理制度，按照相關流程對供應商的企業資質文件、質量保證、生產與交付能力等多個方面進行嚴格的准入審核，從源頭降低供應鏈風險。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切實履行勞工權益保障、杜絕僱傭童工、確保環境合規以及提升產品質量與安全等規範，在供應商准入審核階段，要求供應商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發佈REACH聲明和RoHS聲明。針對車載產品生產製造相關供應商，公司要求其必須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等，旨在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保障產品符合國際質量標準及信息安全要求。

此外，公司嚴禁供應商採用衝突礦產，並明確要求供應商提供關於責任礦產的認證信息，對於任何涉及衝突礦產爭議的供應商，公司將終止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和道德責任。

供應商評審

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通過年度EHS審核嚴格評估供應商的ESG表現。審核要求供應商提供文件和證據，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反腐敗、人權保護等關鍵領域，證明其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時識別並解決ESG風險。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能夠有效降低風險，增強雙方合作的可持續性。

供應商風險管理

針對供應鏈風險，公司建立了一套應對流程，由業務連續性管理(BCM)管理團隊決策並執行。BCM決策層負責指導、決策和審批突發事件及升級事件的應急處理措施，執行層負責緊急響應及執行BCM應對策略、監控事件進展，並在最短目標時間內恢復到正常業務狀態。

供應商廉潔管理

為進一步推動供應商廉潔建設，公司要求全體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廉潔協議》，杜絕商業賄賂行為，禁止通過贈送禮物、報銷費用、給予好處費或回扣等各種形式進行利益輸送，共同構建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報告期內，供應商《合規承諾函》簽署率為100%。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的行為，公司接受供應商通過舉報郵箱進行舉報。

(二) 價值鏈賦能

公司多措並舉，通過與高等院校合作培養人才，對基層開發者進行體系化培訓，並推動機器人開發者生態的建設，進一步擴大公司在技術領域的影響力，持續為整個價值鏈賦能，激發行業創新潛力與活力。

教育孵化

公司致力於為專業人才培養聚集勢能，賦能200余所高等院校，包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深圳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合肥工業大學等，開展具身智能教育。同時，公司積極響應教育部號召，在北京十一學校、上海中學國際部等開展青少年科技教育講堂，使教育孵化路徑逐步下沉。公司亦舉辦或參與400餘項課程和賽事活動，如2024智能車競賽、ICRA 2024國際挑戰賽、2024研電賽等，在實踐中培育複合型人才。

共建機器人開發者生態

公司攜手眾多開源社區，共建機器人開發者生態，促進了機器人開發領域的創新與發展，並產出了超過500個機器人開發者作品。

- 具身智能機器狗
- 紅火蟻防治機器人
- 鳳梨花對靶噴水機器人
- 目標跟蹤無人機
- 智能雙臂機器人
- 基於TOF和安全皮膚的機械臂全域安全系統
-

基層開發者培訓體系

公司通過其Horizon Eco-Training Program (HETP)提供智能駕駛領域的開發者能力認證培訓，旨在提升開發者的知識和工程能力。2023年與2024年，公司共組織了3次認證考試，吸引了超過450名開發者參與，其中近150名通過了不同級別的認證。此外，公司為與其有合作關係的企業開發者提供了超過50次培訓，覆蓋超過2,000名行業基層開發者。

智能駕駛開發者系列培訓則面向更廣泛的行業和高校開發者，公司分別與蘇州大學未來學院和中國汽車工程學院合作，開發了55門智駕基礎課程，並組織了智駕科普課程和徵程系列域控實踐培訓。2024年底，公司組織了系列培訓，超過300名開發者參與，近百名開發者通過了不同級別的認證，並獲得了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發的證書。這些培訓活動不僅提升了開發者的專業技能，更為智能駕駛領域的持續發展培養了中堅力量，促進了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的深度融合。

線下展會與交流活動

公司積極佈局全球開發者生態，在世界各地開展和參與多場展會活動，累計輻射數十萬人。同時，公司舉辦線下交流活動，促進與開發者朋友的知識共享，激發創新思維，也為開發者提供了一個建立和維護專業關係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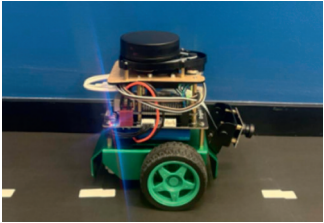
全球展會活動	• 新加坡EDUTec_ASIA • Maker Faire Shenzhen • 香港Learning & Teaching Expo 2024 • 地瓜機器人開發者大會 • 日本Maker Faire Tokyo • 火山引擎FORCE原動力大會 • ARTS自主機器人技術研討會
線下交流活動	• 聯合深圳科創學院開展自動駕駛挑戰賽 • 聯合龍城科創學院舉辦青年工程師交流會 • 支持星推官開展地瓜Rigel機器人酒吧開放夜 • 聯合面壁智能開展算力萌寵硬件技術沙龍 • 聯合柴火創客空間開展具身智能技術工作坊 • 聯合蘑菇雲創客空間開展機器人技術開放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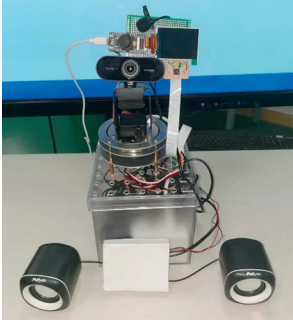
(三) 參與社區共建

為建立社區圈層，孵化社區活躍用戶，公司創立智駕開發者社區。該社區專注於技術和研發教程內容的總結與沉澱，並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內容矩陣。通過在多個知名開發者平台上開放優質內容，社區旨在賦能個人開發者及企業，加速其在徵程系列處理硬件上的創新開發進程。智駕開發者內容已在包括CSDN、掘金、infoQ、思否、古月居、博客園、公眾號、知乎和EEPW在內的9個平台上建設和展開，發佈了近百篇優質內容，吸引了超過2,100個關注者，並實現了超過11.5萬的全平台傳播量。截至2024年底，智駕開發者社區已成功註冊了4,592名用戶。

(四) 慈善幫扶

地平線致力於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地平線所屬子公司地瓜機器人聯手生態夥伴及個人開發者打造了多個具有公益意義的機器人品類，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項目名稱	主要功能及外觀	
智能導盲機器人	結合大語言模型，並通過機器視覺和語音識別等技術，實現定位與導航指引功能，該創新設計旨在為視障群體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出行體驗。	
盲人導航腰帶	專為視障人士設計，通過精確的觸覺反饋系統，無需GPS或網絡連接，就能實現室內外無縫導航，顯著提升用戶的環境感知與空間意識。該設備不僅增強了視障人士的獨立行動能力，還極大地提升了他們的生活質量和社會參與度。	
插秧作業質量監測模組	內部搭載RDK X3模塊，利用先進算法，旨在幫助農業機械進行精準的插秧作業，從而提高作業質量。通過智能糾偏功能，確保插秧的均勻性和準確性，減少人為誤差，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為實現精準農業和智能化農業提供了有力支持。	

項目名稱	主要功能及外觀	
基於TOF和安全皮膚的機械臂全域安全系統	由TOF相機和安全皮膚組成，相比傳統方案具備由遠及近的全域感知能力，通過一系列識別的算法和規則，可以針對不同的事件實現更加精細的應對，能夠顯著降低高危場景下的工傷概率，為一線工人構建「物理+智能」雙重安全屏障。	
手語翻譯系統	通過採用攝像頭採集手勢動作信息，根據攝像頭捕捉的關鍵幀進行特徵提取，配合雲端服務器以實現27個國家通用手語的識別播報和實時語音轉寫。此系統旨在顯著提升聽障人士的生活便捷度，進一步推動他們與社會各界的無障礙交流與融合。	

助力教育事業

公司始終秉持着對教育事業的責任擔當，通過資金支持和資源傾斜，助力高等教育機構提升教學質量與科研水平，促進青年人才成長。

案例：「種子計劃」助力畢業生逆風飛揚
地平線聯合種子計劃開放一線崗位，以「導師+實習+集訓+項目」的形式，為高校學生提供深度實習企業，助力畢業生有效構建職場核心競爭力，而且攜手學子共同深入探索深度學習技術的前沿進展與商業應用本質，為行業未來培養創新型人才。

案例：成立南京大學地平線基金，助力相關領域的科學研究

公司相信人才的力量，希望通過長線投入，加速科研到企業的轉化，讓企業與高校優勢互補。為此，公司捐贈1,100萬元成立「南京大學地平線基金」，將在南京大學物理學院、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人工智能學院設立專項基金，用於助力相關領域的科學研究、人才培養、隊伍建設以及產學研合作。



捐贈儀式現場照片

案例：捐贈清華大學計算機系冠名教授基金，支持教育事業

公司參與了清華大學計算機系冠名教授基金的捐贈儀式，地平線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余凱出席，並代表公司簽署了捐贈協議。

余凱表示，社會應重視師資建設和人才培養，並希望此次捐贈是一個新的開始，讓中國企業能更多地回饋高校人才培養，打好科技創新的基礎，為科技強國建設注入新的動力。



捐贈儀式現場照片

七、關愛員工共同成長

地平線致力於實現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構建多元化、平等且充滿包容性的職場生態，關注員工的福祉與職業發展規劃，打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營造以人為本的幸福職場。

(一) 平等與多元化的團隊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了《員工招聘流程》《面試&offer審批流程》《背景調查管理制度》《面試官手冊》《勞動用工管理規定》《地平線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營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

公司堅持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就業歧視，公平公正地對待不同性別、年齡、民族、地域、國家和宗教背景的員工，並強調為殘疾員工提供平等的培訓與發展機遇，在晉升、崗位調整等方面實行無差別對待，不因其身體狀況而設置額外的障礙，確保所有員工能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共同成長與進步。

公司杜絕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招聘過程中，我們建立嚴格的身份審核流程，要求所有候選人提供身份證，以確保其滿足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同時，我們禁止強迫勞動，要求不得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安全的手段強迫員工勞動。為避免員工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我們鼓勵員工在發現上述違反規定的行為時，及時上報人力資源部門，以便調查。如情況屬實，我們將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要求嚴格處理。本年度，公司未發生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事件。

為加強內部溝通，積極吸收多元的意見、觀點和思考方式，建立自由開放的工作氛圍，公司積極組織員工座談會，並創建了內部交流平台「海盜圈」，鼓勵員工主動分享工作中遇到的歧視問題或疑慮，共同探索解決策略。此外，公司設立了專門的匿名反饋渠道——審計舉報郵箱，以便員工能夠匿名報告可能存在的歧視現象，確保相關問題能夠得到及時且有效的處理。

(二)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立足於每位員工職業發展能力建設的需求，不斷完善人才培養體系，通過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課程，幫助員工提升職業技能與專業素養。同時，公司設立明確的晉升發展道路，助力員工實現自我突破和提升，更好發揮個人潛能。

員工培訓

公司根據不同崗位員工的職業發展路線，設置專屬培養計劃，包括新員工培訓、基層管理層賦能培訓和專業能力培訓等。同時，針對公司發展與培訓管理方法，建立培訓有效性評估機制，通過培訓滿意度調查、員工訪談、效率評估等方式來評估培訓效果，並根據員工需要及時調整優化培訓方案。

案例：2024屆校招生Camp培養項目

通過集中培訓，公司幫助校招生成長為「符合地平線要求的職場成年人」，通過Camp期間「心、腦、體」的歷練設計傳遞「文化感悟、職場轉身、團隊協作」等內容，達成「職場成年人」的初體驗。

我們設計了多元化的培訓項目，融合了知識傳授、實踐體驗與文化認同，為參與者的全面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我們通過《CEO第一課》《尋找地平線DNA》回顧公司成長，從《陸地珠峰》中體驗地平線文化。《職場加速器》提升了員工職業技能與行業認知，《Hackathon路演》模擬真實路演場景，《微電影展映》以即興戲劇形式讓員工「親歷」公司發展歷程，傳承文化精髓。本屆地平線學園Camp共計120人參與，校招生參與率98.4%。



培訓現場照片

案例：基層管理者賦能培訓項目

為夯實基層管理者的管理基本功，賦能管理者從個人貢獻者到團隊貢獻者轉變，提升團隊管理效能，公司開展了基層管理者賦能培訓項目，參訓人員主要為司齡3年以上的基層管理者。

基層管理者賦能項目是一個長期綜合發展計劃，課程內容結合外部優秀方法論和內部管理制度，對角色認知、hire、人才盤點、團隊建設、績效管理、激勵等模塊進行系統性培訓，旨在幫助一線管理者提升管理基本功，並實際運用到現實管理場景中，優化團隊運作，激發團隊動力，解決管理問題。



培訓現場照片

薪酬與績效管理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規定》，規範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明確薪酬的構成，建立科學、規範、合理的薪酬體系，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場中的競爭力，發揮薪酬體系的激勵作用。為確保薪酬管理的合規性和透明性，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薪酬管理流程》，明確了相關激勵方案的審批管理標準，嚴格按照管理流程執行，以保障薪酬分配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推動員工個人的持續成長及公司的戰略目標實現與可持續發展。

公司每年根據自身經營規劃以及外部市場情況，開展全面的員工薪酬回顧工作。我們建立了激勵措施與績效評價之間的緊密聯繫，旨在鼓勵優秀員工發揮其專業能力，並將其個人能力轉化為公司的價值創造，以保障為公司做出傑出貢獻的員工能夠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

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績效考核標準，最大程度保障績效評定的合理性，有效激發人才的積極性與創造力。我們實行半年度績效管理週期，通過績效目標的設定、執行過程的監控，以及評價與反饋等核心環節，構建了完整的績效管理體系，緊密對接公司戰略，促進組織和員工的共同成長。在績效評價中，我們基於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圍繞每一位員工對組織和團隊所做出的價值貢獻進行定量與定性的評價，既注重成果的實現，也強調公司文化價值觀的融入。我們通過部門內部的層層校驗與公司整體的綜合評議，確保績效評價結果更加精準合理。

員工晉升

公司制定了《晉升管理流程》，以提升員工個人素質和能力，充分調動員工的主動性和積極性，滿足員工發展訴求，並在公司內部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發展機制，規範員工的晉升流程。此外，公司致力於構建性別平等的職業發展環境，確保不同性別的員工在職業晉升方面享有同等機遇，在人才選拔過程中摒棄基於性別的差異化對待，以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為了滿足業務發展和關鍵能力提升的需求，公司依據價值創造模式設立了族與序列體系，並清晰地界定了職級標準，引導員工實現職業能力成長。基於三棱鏡能力模型，從行為模式、思維方式、心智模式三大維度衡量員工能力，職級體系從下到上劃分為執行層、規劃層、策略層、戰略層四大段位，每個段位設置二到三個職級，依據員工實際水平評定段位職級，激發員工自我提升的動力。

公司在每年9月啟動晉升項目，晉升流程分為員工／主管提名、部門提名預審、晉升答辯、評委評審與共議、部門級與公司級晉升結果校準與決策、晉升結果溝通等環節，具體情況根據晉升方案設計安排。過程中充分引入專業委員會及業務關聯度高的上下游評委，以提供全方位視角輸入，並由專業委員會及公司行政管理團隊進行綜合決策，保證評審過程與晉升結果的公正客觀。

(三) 員工福利與關懷

公司致力於打造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待遇，不斷豐富面向全體員工的非薪酬福利，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幫助員工更好地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員工福利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福祉，在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政策。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為所有員工繳納法定的五險一金，並額外為員工採購了商業保險以及提供年度健康體檢，增強員工的健康保障。同時，公司為員工提供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女性關懷等個性化福利，在重要節日期間開展豐富多彩的關懷活動，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為幫助員工更有效地調控個人工作節奏，同時平衡工作職責與家庭生活的需求，公司制定了《假勤管理規定》，並實施靈活的彈性工作制度。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公司允許其按照規定申請遠程辦公。此外，公司設立了包括健身房、母嬰室、茶水間及休息室在內的多功能區域，為員工提供工作之外的身心放鬆空間，並滿足員工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求。

員工福利：

- 補充醫療保險：為全體員工提供了包含人身險（意外險、定壽險）、重大疾病險、員工門急診及住院補充醫療、女員工生育補充險、子女門急診及住院補充醫療等的補充醫療保險。
- 功能用房：公司依據各職場的規模和需求，建設了包括健身房、健康室、母嬰室及休息室在內的多種設施。
- 餐廳、茶水間及飲品：公司配置了員工餐廳及茶水間，並提供各類特色飲品，供全體員工免費享用。
- 關懷禮金：全體正式員工在入職後如有結婚和生育，可申請公司的關懷禮金。
- 女性關懷：為所有女性員工提供為期6個月的產假，並邀請專業醫生進行健康講座，普及乳腺保健、婦科疾病預防等女性健康知識。

豐富多彩的節日活動

- **中秋節**

為賦予節日禮物更深意義，公司特發起「小得盈滿•即是圓滿」主題活動，邀請全體員工參與中秋禮盒文案創作，打造兼具儀式感與互動性的節日體驗。

- **端午節**

端午節來臨之際，公司不僅為員工準備了精美的茶點和代表節日意義的粽子，為大家送上平安符與荷包，還組織了艾草製作與裝飾活動。此次活動讓員工親身體驗了傳統節日習俗的同時，也增進了同事間的交流與合作，提升團隊的凝聚力。



- **女神節**

為表達對女性員工的尊重與關懷，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環境，公司精心策劃了女神節慶祝活動。公司為女性員工準備了花束並合影留念，同時還分發了精美禮物和下午茶。此外，員工可以親手參與製作個性化的手工藝品，不僅鍛煉了動手能力，更激發了無限創意與靈感。



(四) 員工健康與安全

地平線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定了《環境與安全管理規範》與《EHS合規性義務識別及評價控制流程》等內部制度，明確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識別、更新時間要求，並形成法律法規清單，每年進行合規性評價，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規。此外，公司已成功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進一步彰顯了公司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專業水準與承諾。

為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公司採取了多項措施。我們通過定期舉辦多樣化的職業健康安全活動，如開展健康講座、設立線上健康問診平台、發佈實用的健康小貼士等，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與能力。我們亦會定期組織員工健康體檢，為員工配備基本醫療保險和商業保險，有效應對意外與醫療需求。為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的安全應急能力，公司配備了先進的安全防護設備和設施，為員工提供必要的保護。同時，公司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及時發現並消除安全隱患。

公司設立了投訴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對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的行為進行舉報。同時，公司對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進行嚴格的調查和處理，分析原因，總結教訓，採取措施加以改進，防止類似事故的再次發生。此外，公司積極接受外部監管部門的檢查和指導，不斷完善自身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

附錄 關鍵績效表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4
環境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範疇一加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8.4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元營收	1.30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8.46
	外購電力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8.46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9.77
	上游採購與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5.45
	員工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0.44
	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18
	燃料和能源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70
	能源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329.68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每百萬元營收	2.24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5,329.68
	電力	兆瓦時	5,329.68
	耗水量		
	總耗水量 ⁴	噸	17,057.29
	耗水量密度	噸／每百萬元營收	7.16

2 溫室氣體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21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並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地平線沒有汽油、柴油等的耗用，其溫室氣體只來源於外購電力的使用，因此未列示直接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以及直接能源的消耗量。

3 外購電力數據覆蓋地平線所有職場，包括北京、上海（包括臨港和土五）、南京、杭州、深圳、成都、西安、蘇州、重慶和慈溪職場。

4 本公司使用的水源主要為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問題。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4
環境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⁵	噸	205.4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百萬元營收	0.0000137
	有害廢棄物 ⁶	噸	0.03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百萬元營收	0.09
社會	僱傭		
	員工總數	人	2,20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782
	女性	人	42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2,078
	兼職	人	130
	按年齡劃分		
	30歲(不含)以下	人	782
	30-50歲(包含30歲及50歲)	人	1,420
	50歲(不含)以上	人	6
	按員工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14
	中級管理層	人	38
	非管理層員工	人	2,156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人	2,167
	中國港澳台	人	13
	其他地區	人	28

5 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垃圾清運單位進行處理，主要為廢棄辦公垃圾、生活垃圾等。

6 有害廢棄物交由專業回收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理或交由原廠進行回收，主要包括廢棄的電腦顯示器等。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員工流失率 ⁷		
	員工總流失率	%	5.3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5.11
	女性	%	4.93
	按年齡劃分		
	30歲(不含)以下	%	4.35
	30-50歲(包含30歲及50歲)	%	5.49
	50歲(不含)以上	%	0.00
	按員工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	7.14
	中級管理層	%	2.63
	非管理層員工	%	5.1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	4.94
	中國港澳台	%	0.00
	其他地區	%	17.9
	健康與安全 ⁸		
	2024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2023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2022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2024年因工亡故比率	%	0
	2023年因工亡故比率	%	0
	2022年因工亡故比率	%	0
	2024年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125

7 員工流失率：匯報年度員工離職人數／匯報年度期末員工人數*100%。

8 員工因工亡故及工傷損失日數數據以當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的工傷認定為準。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受訓員工百分比 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
	女性	%	100
	按員工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基層員工	%	100
	受訓平均時數 ¹⁰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4.43
	女性	小時	4.7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64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29
	基層員工	小時	4.51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量	家	866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家	815
	中國港澳台	家	11
	其他地區	家	40

9 受訓員工百分比=各類員工受訓人數／各類員工數。
10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各類員工受訓總時數／各類員工受訓人數。

附錄 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管治架構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1)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2)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3)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理 —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1)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2)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3)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關於本報告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匯報範圍	—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綠色低碳管理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綠色低碳管理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A2 資源使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 — 綠 色 低 碳 管 理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 — 綠 色 低 碳 管 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 — 綠 色 低 碳 管 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綠色低碳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產品能效改進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綠色低碳管理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低 碳 發 展 助 力 減 排——應對氣候變化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平等與多元化的團隊
		(1) 政策；及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員工福利與關懷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員工健康與安全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員工健康與安全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表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平等與多元化的團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平等與多元化的團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平等與多元化的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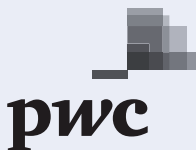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政策。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供應鏈管理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創新賦能，安全至上—安全至上的設計理念
		(1) 政策；及	創新賦能，安全至上—以「打造0缺陷的安全優質產品和服務」為目標的產品質量管理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新賦能，安全至上—不斷提升服務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創新賦能，安全至上—以「打造0缺陷的安全優質產品和服務」為目標的產品質量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創新賦能，安全至上—不斷提升服務質量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強化運營管理體系—保護知識產權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創新赋能，安全至上—以「打造0缺陷的安全優質產品和服務」為目標的產品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運營管理體系—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強化運營管理體系—商業道德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強化運營管理體系—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運營管理體系—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強化運營管理體系—商業道德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參與社區共建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慈善幫扶
		B8.1 專注貢獻範圍（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價值鏈賦能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參與社區共建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慈善幫扶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價值鏈賦能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參與社區共建 共創價值回饋社會—慈善幫扶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Horizon Robotics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列載於第117至2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 (「國際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汽車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確認
-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估值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汽車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貴公司主要收入之一源自汽車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人民幣1,647.5百萬元。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 我們之所以重視該領域，是因為貴集團提供各種授權及服務業務及合同適用的特定條款令確認汽車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需投入大量審計資源，為此須分配重大審計資源。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所採用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了解及評核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內部控制； • 測試與計算隨時間確認收入的完成進度有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及關鍵信息技術自動化控制； • 抽樣檢查與貴集團客戶的收入合同，並確定合同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以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管理層對收入的確認，包括確定履約義務、釐定交易價格以及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對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如(i)客戶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授權收入的驗收；(i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的服務驗收報告；及(iii)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服務收入的輸入數據及完成進度的計算； - 向貴集團選定客戶進行函證，以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及 - 對2024年12月31日前後進行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根據所得佐證文件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適當報告期間確認。 根據上述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汽車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確認乃由所獲取的憑證所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4(b)及28。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優先股」）及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借款（「可轉換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均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3.3百萬元。此外，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1.6百萬元分別於年內損益表中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釐定其公允價值需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而，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就優先股而言，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釐定D-Robotics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此工具的公允價值。就可轉換借款而言，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釐定其公允價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到管理層對釐定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頗的易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審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評估這些文件中所載的關鍵條款對估值的影響；
- 評估貴集團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的資質、能力和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對比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數據及其他外部市場數據，測試估值模型中所應用的數學計算的準確度，評估及質疑所使用估值技術的適當性及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債券收益率及波幅）的合理性；
- 參照歷史業務表現及我們對D-Robotics業務的理解、管理層的財務預測及現有市場資料，評核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對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預期波幅、債券收益率及現金流預測中所使用的相關假設，以及管理層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協助其釐定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之所以重視該領域，是因為管理層在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4及20。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3.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51.5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參考過往付款情況而釐定，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 將公允價值釐定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與佐證文件進行核對；及 - 評估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有關的披露事項。 根據上述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估值中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及判斷乃由所獲取的憑證所佐證。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頗的易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i) 評核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時所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風險特徵分組的合理性； (ii) 通過考慮相關佐證文件，如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付款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預期虧損率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所以重視該領域，是因為如上述管理層進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時應用關鍵假設及判斷。	(iii) 參照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行業及外部宏觀經濟數據，評核前瞻性因素的適當性；及 (iv) 對管理層在評估前瞻性資料時採用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在相關關鍵假設發生合理且可能變動情況下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潛在影響； • 抽樣檢查相關佐證文件，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核對就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度；及 • 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披露事項。 根據上述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及判斷乃由所獲取的憑證所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2024年年報（「年報」）內的所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若干其他資料，包括財務業績摘要、業務回顧及前景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餘下的其他資料（包括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四年財務摘要以及將納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我們閱覽。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納入年報的餘下其他資料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於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RIZON ROBOTICS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建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1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	2,383,554	1,551,607
銷售成本	9	(542,200)	(457,297)
毛利		1,841,354	1,094,310
研發開支	9	(3,156,055)	(2,366,255)
行政開支	9	(637,615)	(443,3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09,853)	(327,2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51,249)	(20,793)
其他收入	7	195,875	66,2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73,303	(33,391)
經營虧損		(2,144,240)	(2,030,522)
財務收入	10	383,231	167,473
財務成本	10	(7,413)	(8,651)
財務收入淨額		375,818	158,8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13	(557,287)	(112,074)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4,676,724	(4,760,35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51,015	(6,744,128)
所得稅(開支)／優惠	14	(4,507)	5,075
年內利潤／(虧損)		2,346,508	(6,739,053)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2,346,580	(6,739,021)
非控股權益		(72)	(3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利潤／(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15	0.51	(2.50)
每股攤薄虧損	15	(0.17)	(2.50)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2,346,508	(6,739,05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5,638)	(371,8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76,226)	(457,6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271,864)	(829,54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74,644	(7,568,59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2,074,716	(7,568,566)
非控股權益		(72)	(32)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3,972	433,261
使用權資產	17	211,517	217,369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6,911	99,967
無形資產	18	320,251	302,90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1,038,161	1,10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629,638	80,825
受限制現金	19、23	8,141	8,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94,803	85,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83,394	2,335,7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85,414	790,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533,589	136,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78,770	541,0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26,900	—
受限制現金	19、23	—	7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370,925	11,359,641
流動資產總值		17,195,598	13,538,075
資產總值		20,378,992	15,873,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81,539	112,346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6,383,299	—
借款	29	392,605	112,84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327,289	61,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86,358	287,14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4,552	11,164
合同負債	6	248,693	24,875
借款	29	14,667	–
租賃負債	17	71,751	52,010
僱員福利責任		416,898	384,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6,851	540,444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204,410	39,239,578
流動負債總額		1,277,822	40,252,113
負債總額		8,464,180	40,539,2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917,776	(26,714,038)
資產／(負債)淨額		11,914,812	(24,665,384)
權益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4	205	39
股份溢價	24	34,087,735	146,257
其他儲備	25	616,784	759,842
累計虧損		(22,790,718)	(25,571,415)
非控股權益		11,914,006	(24,665,277)
		806	(107)
權益／(虧絀)總額		11,914,812	(24,665,384)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余凱

董事

陶斐雯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46,257	1,247,509	(18,832,267)	(17,438,462)	(75)	(17,438,537)
年內虧損		-	-	-	(6,739,021)	(6,739,021)	(32)	(6,739,05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457,686)	-	(457,686)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371,859)	-	(371,859)	-	(371,8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29,545)	(6,739,021)	(7,568,566)	(32)	(7,568,598)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	341,751	-	341,751	-	341,751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127	(12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46,257	759,842	(25,571,415)	(24,665,277)	(107)	(24,665,3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權益／ （虧絀）總額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46,257	759,842	(25,571,415)	(24,665,277)	(107)	(24,665,384)	
年內利潤／（虧損）	-	-	-	2,346,580	2,346,580	(72)	2,346,50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76,226)	-	(76,226)	-	(76,226)	
貨幣換算差額	-	-	(195,638)	-	(195,638)	-	(195,6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1,864)	2,346,580	2,074,716	(72)	2,074,644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8	139	28,550,014	-	28,550,153	-	28,550,153	
於終止確認優先股後因自身信貸風險而 轉撥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28	-	(434,117)	434,117	-	-	-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行普通 股，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7	5,391,464	-	-	5,391,491	-	5,391,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	550,761	-	550,761	-	550,7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	13	-	12,162	-	12,162	-	12,162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	985	98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	34,087,735	616,784	(22,790,718)	11,914,006	806	11,914,812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56,235)	(1,904,994)
已收利息		383,231	167,473
已付所得稅		(9,393)	(6,9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淨額		17,603	(1,744,5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34,724)	(259,446)
無形資產的付款		(377,193)	(194,526)
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546,080)	(1,453,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3	(20,887,517)	(4,399,778)
存放定期存款		—	(367,6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	20,409,425	4,410,095
已到期定期存款		—	1,596,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97	9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32,092)	(667,2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403,665	—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8	192,332	7,188,574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985	—
就2021年1月1日前購回優先股向若干前投資者的付款	27	—	(9,895)
支付上市開支		(11,62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7,226)	(51,48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7,413)	(8,651)
借款所得款項	29	294,428	100,3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815,148	7,21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00,659	4,807,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9,641	6,608,6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0,625	(56,0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0,925	11,359,641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Horizon Robotics(「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憑藉專有的軟硬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乘用車提供汽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提供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及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及器具。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12。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余凱博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轉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在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為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臨著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的變動。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方法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0元（2023年：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77,000元）。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

由於上述計息資產及借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借款產生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會分散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本集團亦主要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但建議投資不得妨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本集團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在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彼等均為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會計項目。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內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存續期作出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前51個月及63個月期間的過往銷售付款情況及該等期間內錄得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根據此項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顯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等。

基於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93	100.00%	(35,693)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4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20%	4.63%	8.40%	13.04%	32.53%	—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55,571	166,861	121,535	27,127	91,625	762,719
虧損撥備	7,830	7,730	10,214	3,537	29,808	59,119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	100.00%	(47)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37%	4.55%	11.11%	13.33%	36.39%	—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58,432	89,163	61,020	10,097	62,298	581,010
虧損撥備	8,495	4,060	6,779	1,346	22,673	43,35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43,353)	(22,82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1,459)	(20,580)
年內撤銷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643	47
年末虧損撥備	(94,169)	(43,353)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其他押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每個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同付款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本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基於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良好	0.49%	26,818	131
2023年12月31日	良好	0.84%	40,471	34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341)	(128)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的撥回／(增加)	210	(213)
年末虧損撥備	(131)	(341)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的結餘與彼等的賬面餘額相若，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552	–	–	–	14,55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272,561	31,673	–	–	304,234
租賃負債	77,166	65,370	25,243	–	167,779
借款	22,801	27,752	110,706	297,539	458,798
優先股(i)	–	–	312,660	–	312,660
可轉換借款(ii)	–	7,380,201	–	–	7,380,201
總計	387,080	7,504,996	448,609	297,539	8,638,224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164	–	–	–	11,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94,058	–	–	–	394,058
租賃負債	58,891	55,084	62,723	–	176,698
借款	2,934	2,934	66,852	53,930	126,650
優先股(i)	–	–	30,576,904	–	30,576,904
可轉換借款(ii)	–	–	7,140,017	–	7,140,017
總計	467,047	58,018	37,846,496	53,930	38,425,49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i) 假設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贖回事件」)，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該等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各自預先釐定的利息(「贖回金額」)。於2024年10月，本公司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7,798,405,226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按發售價每股3.99港元轉換為7,798,405,226股普通股，並相應地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就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而言，假設D-Robotics的股份於2029年6月25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要求D-Robotics贖回所有該等優先股，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金額即為該等優先股的贖回金額。
- (ii) 可轉換借款的流動資金風險為預計將於2026年12月7日結算的可轉換借款的本金額加相應預先釐定的利息。

3.2 資本管理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其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的方式監督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按轉換基準))。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	12,483	—	—	12,483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617,155	617,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	—	26,900	26,900
金融資產總值	12,483	—	644,055	656,538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204,410	204,410
可轉換借款	—	—	6,383,299	6,383,299
金融負債總額	—	—	6,587,709	6,587,709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80,825	80,825
金融資產總值	—	—	80,825	80,825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33,509,674	33,509,674
可轉換借款	—	—	5,729,904	5,729,904
金融負債總額	—	—	39,239,578	39,239,57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所示期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理財產品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所有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各種適用方法釐定。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流程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即先前的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工作，以供財務申報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第三級金融資產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本集團

	於非上市公 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承諾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825	—	—	—
收購	545,213	20,335,130	32,233	—
出售	—	(20,409,425)	(5,333)	—
公允價值的變動	(9,334)	74,278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外幣換算	451	1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617,155	—	26,900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 所持結餘於損益中 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9,334)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8	—	—	13,017
收購	8,000	4,391,778	—	—
出售	—	(4,410,095)	—	—
公允價值的變動	3,511	18,317	—	(12,97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外幣換算	476	—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80,825	—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 所持結餘於損益中 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3,511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公司

	於非上市公 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承諾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183	—	—
收購	—	6,774,358	—
出售	—	(6,807,207)	—
公允價值的變動	(3,111)	32,837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48	1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520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3,111)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7,251	—	13,017
收購	—	71,778	—
出售	—	(71,898)	—
公允價值的變動	5,456	120	(12,97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76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183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 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5,456	—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於附註28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了第三級公允價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信息：

說明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於非上市公司的 投資	617,155	80,825	流動性折讓	5.0%-27.0%	5.1%-22.2%	流動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26,900	—	波幅 貼現率	37.2%-89.4% 1.3%-1.8%	38.8%-65.0% 不適用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429,000元（2023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51,000元）。

(b) 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實際結果不盡相同。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附註3.3。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權益總值及D-Robotics的權益總值，並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債券收益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的預期波幅)於附註28中披露。

(c) 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違約及預期虧損率的風險的假設而定。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出。重大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期限)乃由董事參考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作出(附註26)。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於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幅及流動性折讓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6中披露。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汽車解決方案；及
- 非車解決方案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該等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一般成本，因此，該等開支並不計入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時所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基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及所得稅開支亦未分配至單獨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採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非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11,703	71,851	2,383,554
銷售成本	(487,164)	(55,036)	(542,200)
毛利	1,824,539	16,815	1,841,3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非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470,364	81,243	1,551,607
銷售成本	(386,652)	(70,645)	(457,297)
毛利	1,083,712	10,598	1,094,31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細分

於下表中，本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收入來源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該表亦包括分部資料的對賬(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664,237	506,386
授權及服務業務	1,647,466	963,978
	2,311,703	1,470,364
非車解決方案	71,851	81,243
總收入	2,383,554	1,551,607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細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解決方案		
於某一時間點	2,111,420	1,271,858
於一段時間	200,283	198,506
	2,311,703	1,470,364
非車解決方案		
於某一時間點	71,851	81,243
總收入	2,383,554	1,551,607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虧損均源自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主要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31.50%	40.43%
客戶B	17.40%	2.95%
客戶C	7.93%	12.49%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b) 合同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48,693	24,875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9,650	58,547

(c)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1,066,368	592,940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1,035,060,000元（2023年：人民幣565,105,000元），將於下一個十二個月確認為收入。餘下的未履約責任於一至三年確認。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d) 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於合同訂立日期，本公司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本公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其可直接觀察）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考慮到本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合同訂明的價格被認為最能反映合同中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我們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本公司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本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時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支付對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本公司有權收取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本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本公司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已收到客戶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d) 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續）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汽車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授權安排以及向汽車業務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車解決方案。

(i)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

本集團銷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將其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

來自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在提供該等產品解決方案時預期收取的對價。收入於扣除折扣及向客戶收取的任何稅項後確認。

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附註27）

(ii) 汽車解決方案 – 授權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授權其客戶使用其算法及軟件。授權有時與培訓服務及合同後服務（「PCS」）一同出售。培訓服務及PCS均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重大。

本集團授予的授權屬於知識產權使用權。因此來自授權安排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算法或軟件且客戶能夠使用並自授權獲益時確認。培訓服務收入於培訓期間確認。PCS收入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協助客戶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汽車並設計特定功能。

對於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得付款的權利的合同，或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根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投入法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但前提是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就其他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確認。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d) 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續）

(iii) 非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提供結合本集團的處理硬件及算法的非車產品解決方案。相關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

(iv) 實際權宜之計及豁免

倘於合同開始日期，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未就合同中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時，本集團選擇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列作費用。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補貼	182,196	50,238
退稅	13,679	15,984
總計	195,875	66,222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6,658	8,852
匯兌差額淨額	7,750	(40,334)
捐款	(3,038)	(6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23
其他	1,933	(1,860)
總計	73,303	(33,391)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	2,447,526	2,014,058
折舊及攤銷	16、17、18	435,417	356,373
銷貨成本	22	427,258	392,101
技術服務費		726,411	265,717
專業服務、外包費及其他諮詢費		333,487	274,742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132,958	95,365
流片費用及耗材		80,954	136,516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41,431	28,603
上市開支		86,138	1,78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00	—
— 非審計服務		1,169	842
其他開支		31,874	28,070
總計		4,745,723	3,594,167

10 財務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83,231	167,473
財務收入		383,231	167,47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7	(7,413)	(8,651)
財務成本		(7,413)	(8,651)
財務收入淨額		375,818	158,822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40,911	1,372,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50,761	341,75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0,867	116,64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75,505	165,079
其他僱員福利	49,482	18,2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47,526	2,014,058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3年：1名），其薪酬於附註35披露。於各期間，應付餘下4名（2023年：4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374	14,612
花紅	30,559	30,90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90,960	127,24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60	26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58	377
其他僱員福利	1,079	68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6,590	174,083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港元)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
53,500,001港元至54,000,000港元	1	—
54,500,001港元至55,000,000港元	—	1
55,500,001港元至56,000,000港元	1	—
120,000,001港元至120,500,000港元	—	1
	4	4

- (i) 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12 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持有，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持有的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律實體的種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0	2015年8月6日／ 中國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Horizon Together」)	100	100	100	2022年8月29日／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12月28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0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北京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7年3月24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0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7年3月30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0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南京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7月14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北京
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7月2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深圳
地平線徵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8年3月26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技術研發	中國上海
D-Robotics*	99.93	100	99.93	2023年9月27日／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 於2024年6月25日，為精簡及經營本集團的非車業務而成立的D-Robotics發行以下股份（「D-Robotics融資」）：

12 附屬公司(續)

- 向本公司三位創始人控制的三個實體發行D-Robotics的43,940,218股A類普通股(附註26(b))；
- 向D-Robotics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D-GUA Brother LP(「D-Robotics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發行D-Robotics的87,500,000股A類普通股。D-GUA Broth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GUA Brother, Inc.，該公司由余凱博士全資擁有；
- 向若干投資者發行D-Robotics的83,695,656股A1輪優先股(附註28(a))；
- 向D-Gu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余凱博士擔任唯一董事的公司)發行D-Robotics的43,940,218股A1輪優先股(「D-Robotics僱員信託」)；

於D-Robotics融資前後，本公司透過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持有D-Robotics的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於進行D-Robotics融資時，D-Robotics亦採用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在D-Robotics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和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

根據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D-Robotics僱員信託分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向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D-Robotics僱員信託發行的D-Robotics股份乃保留用於日後D-Robotics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D-Robotics僱員信託僅代表D-Robotics持有及管理該等工具，且相關工具由D-Robotics控制，直至其根據D-Robotics日後經批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獲無條件授出及歸屬。此外，根據D-Robotics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發行的股份在其授出前不具有任何經濟權益，而向D-Robotics僱員信託發行的股份在其獲悉數支付前不享有任何經濟權益。

於2024年6月25日，Horizon Together與D-GUA Brother L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D-GUA Brother LP須就任何提交予D-Robotics股東投票的事宜按照Horizon Together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協議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除非Horizon Together和D-GUA Brother LP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仍具有十足效力。連同通過Horizon Together直接持有的投票權，本公司控制D-Robotics超過70%的股東投票權。

根據D-Robotics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創始人有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四名。同時，本公司創始人共同授予Horizon Together授權書，委任Horizon Together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任命D-Robotics董事會中的四名董事。除非Horizon Together於D-Robotics的股權被減至低於50%或根據適用法律提前撤銷，否則該授權書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本公司有權委任D-Robotics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12 附屬公司（續）

基於上述安排，於D-Robotics融資後，本集團繼續控制D-Robotics，乃由於本集團面臨D-Robotics可變回報的風險，並有權通過合法持有99.93%股權而獲得D-Robotics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控制D-Robotics超過70%的股東投票權及任命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影響其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962,263	1,087,879
聯營公司	75,898	19,780
	1,038,161	1,107,65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7,659	64,034
添置	558,242	1,453,0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57,287)	(112,074)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損益	(80,830)	(297,301)
貨幣換算差額	10,377	—
於年末	1,038,161	1,107,659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基於根據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本公司向其合營企業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向該等合營企業收取相關成本。在單獨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資本化為於該等合營企業的額外投資成本（2024年：人民幣12,162,000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其他合營方並無向該合營企業提供等值出資，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時記錄所有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i)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承擔－合營企業 為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的承擔	1,513,049	1,729,334
承擔－聯營公司 為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的承擔	500	1,600
	1,513,549	1,730,934

除上述承諾外，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3年11月，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根據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CARIAD Estonia AS（「CARIAD」）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Horizon Together」）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成立。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分別持有酷睿程的40%及60%股權。酷睿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757,000,000元，其中Horizon Together出資人民幣2,703,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Horizon Together已出資股本人民幣1,756,420,000元。餘下股本人民幣946,580,000元須於2028年11月20日前支付。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CARIAD或Horizon Together均不得轉讓酷睿程的股權，惟須遵守慣常的優先要約權、優先購買權及在聯屬人士之間轉讓的條件。於2027年1月1日後的任何時間，CARIAD有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公平市值向Horizon Together要約購買截至要約日期Horizon Together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權。

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與其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由於有關對酷睿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需要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的一致同意，酷睿程由雙方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酷睿程的投資。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酷睿程訂立協議，以提供各種IP授權、技術服務以及產品解決方案。酷睿程按成本將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而酷睿程將技術服務於損益表中入賬為研發開支。產品解決方案由酷睿程按成本確認為設備，並於其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與酷睿程的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即酷睿程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無形資產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的40%）進行對銷。

下表提供與酷睿程的交易及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對銷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銷前來自酷睿程的收入		
授權及服務業務	810,897	924,000
產品解決方案	3,583	—
	814,480	924,000
與酷睿程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授權及服務業務	63,429	296,704
產品解決方案	164	—
	63,593	296,704

除酷睿程的註冊資本外，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各自承諾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分期向酷睿程作出進一步注資（「進一步注資」）。Horizon Together承諾支付的進一步注資金額乃按本集團就授權予酷睿程的指定IP的實際收入乘以特定比率計算。而CARIAD須按比例進一步出資，以使雙方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進一步注資承諾為人民幣540,000,000元。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下表提供酷睿程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酷睿程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有關金額經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採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

重大合營企業之簡要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722	2,320,766
其他流動資產	371,802	78,111
流動資產總值	1,495,524	2,398,877
非流動資產	1,902,209	848,00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690)	—
其他流動負債	(317,680)	(90,371)
流動負債總額	(342,370)	(90,3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64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45)	—
資產淨值	2,948,718	3,156,512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	—
利息收入	27,599	131
折舊及攤銷	(436,555)	(21,848)
年內虧損	(1,221,344)	(221,488)
全面虧損總額	(1,221,344)	(221,488)
與賬面值的對賬：		
於1月1日年初資產淨值	3,156,512	—
注資	1,013,550	3,378,000
年內虧損	(1,221,344)	(221,488)
年末資產淨值	2,948,718	3,156,512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份額	40%	40%
本集團所佔人民幣份額	1,179,487	1,262,605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360,297)	(296,704)
貨幣換算差額	10,377	—
賬面值	829,567	965,901

(iii)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208,594	141,758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總額	(61,655)	(23,479)

14 所得稅(開支)／優惠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9,825)	(5,976)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5,318	11,051
所得稅(開支)／優惠	(4,507)	5,075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向股東派付股息後，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200萬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認定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該等優惠稅率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年度審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重新申請一次。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家主要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將為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本公司相信，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三年期間後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所有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4 所得稅(開支)／優惠(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2年起有權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按適用於附屬公司利潤／(虧損)的已頒佈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51,015	(6,744,12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587,754	(1,686,03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09,612)	1,227,408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86,497	173,430
－ 不可扣稅開支(b)	88,284	53,424
－ 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a)	414,837	475,953
－ 研發加計扣除	(263,253)	(249,258)
所得稅開支／(優惠)	4,507	(5,075)

(a) 本集團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才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其對該等中國實體經營業績的估計，本公司預計來自中國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1,758,758,000元很可能不會動用。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743,147,000元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屆滿。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1,015,611,000元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屆滿。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與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根據適用稅務法規，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以改革國際公司稅，確保全球收入超過750,000,000歐元的適用跨國企業支付最低實際公司稅率15%。鑒於本集團合併收入的規模，支柱二不適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使用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計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

本集團有幾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借款、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猶如由可轉換借款轉換而來)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可能產生攤薄效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346,580	(6,739,021)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576,138	2,700,12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51	(2.50)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346,580	(6,739,021)
就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4,686,93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340,358)	(6,739,021)
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76,138	2,700,123
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作出調整	6,345,552	—
就本公司的可轉換借款作出調整	2,011,075	—
就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調整	480,052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3,412,817	2,700,123
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7)	(2.5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車輛及車載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2,290	53,724	37,754	8,452	41,699	413,919
累計折舊	(152,438)	(23,714)	(12,788)	(4,034)	–	(192,974)
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添置	116,603	1,143	20,942	797	154,295	293,780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1,304	1,304
出售	(1,710)	–	(4,829)	(5)	–	(6,544)
折舊費用	(56,096)	(12,021)	(6,705)	(1,440)	–	(76,262)
貨幣換算差額	24	–	11	3	–	38
年末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8,116	54,867	48,499	9,185	197,298	687,965
累計折舊	(199,443)	(35,735)	(14,114)	(5,412)	–	(254,704)
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添置	153,140	11,883	59,065	308	234,033	458,429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5,835	5,835
出售	(2,933)	–	(6,146)	(82)	–	(9,161)
折舊費用	(86,653)	(13,710)	(12,886)	(1,195)	–	(114,444)
貨幣換算差額	39	7	5	1	–	52
年末賬面淨值	242,266	17,312	74,423	2,805	437,166	773,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2,110	66,758	97,260	9,241	437,166	1,132,535
累計折舊	(279,844)	(49,446)	(22,837)	(6,436)	–	(358,563)
賬面淨值	242,266	17,312	74,423	2,805	437,166	773,97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項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租賃裝修)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 | |
|------------|----------------|
|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3-5年 |
| • 租賃裝修 |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車輛及車載設備 | 3-5年 |
| • 辦公家具及設備 | 3-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合併損益表。

17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65,519	66,915
辦公樓	108,172	135,934
其他	37,826	14,520
	211,517	217,369
租賃負債		
流動	71,751	52,010
非流動	81,539	112,346
	153,290	164,3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69,823,000元獲得一項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辦公樓租賃添置為人民幣41,8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48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添置為人民幣35,1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4,26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辦公樓租賃修改金額為人民幣8,775,000元（2023年：無）。

17 租賃(續)

(ii)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396	1,396
辦公樓	46,600	49,346
其他	10,543	1,411
	58,539	52,1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7,413	8,651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734	3,9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86,511,000元(2023年：人民幣64,285,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土地使用權及汽車。租賃合同通常為1至50年的固定期限。該等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中的對價。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7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的若干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便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固定的週期性利率。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17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續)

本集團的租賃付款可於課稅時扣稅。就與租賃有關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本集團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分別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兩者相等並抵銷為零。遞延稅項於應課稅及暫時性差異後續變動時確認。

18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30,386	181,984	712,370
累計攤銷	(287,944)	(105,351)	(393,295)
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添置	143,767	68,380	212,147
攤銷費用	(160,459)	(67,857)	(228,316)
年末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4,153	250,364	924,517
累計攤銷	(448,403)	(173,208)	(621,611)
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添置	165,494	117,335	282,829
攤銷費用	(197,774)	(67,710)	(265,484)
年末賬面淨值	193,470	126,781	320,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9,647	367,699	1,207,346
累計攤銷	(646,177)	(240,918)	(887,095)
賬面淨值	193,470	126,781	320,251

18 無形資產 (續)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64,529	222,599
行政開支	948	5,7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5
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總額	265,484	228,316

(i)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的技術授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i)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18 無形資產 (續)

(iv)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技術授權 合同期或3至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計算機軟件 合同期或3至5年 (以較短者為準)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	12,483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617,155	80,8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26,9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3,600	541,09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6,687	40,471
受限制現金	8,141	717,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0,925	11,359,641
	16,765,891	12,739,842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8,786	405,222
租賃負債	153,290	164,356
借款	407,272	112,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204,410	33,509,674
可轉換借款	6,383,299	5,729,904
	7,467,057	39,922,00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26,303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303	—
減：信用虧損撥備	(1,473)	—
總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830	—
流動：		
應收票據	—	3,434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704,819	504,820
關聯方	66,647	76,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71,466	584,444
減：信用虧損撥備	(92,696)	(43,353)
總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78,770	541,091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03,600	541,0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26,900	—
應收貿易相關款項總額	730,500	541,091

應收票據是自本集團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其意圖並開始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因此，所有應收票據自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5,571	361,866
3至6個月	166,861	89,163
6至9個月	123,491	61,020
9至12個月	27,127	10,097
12個月以上	124,719	62,298
總計	797,769	584,444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3.1披露。

21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6,303	—
預付獎金	25,233	51,602
租賃及其他按金	18,260	16,856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13,50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033	12,826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271	2,824
其他	675	1,544
減：信用虧損撥備	(1,4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94,803	85,713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4,528	65,284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64,264	23,345
預付獎金	26,370	26,370
其他應收款項	8,134	2,356
租賃及其他按金	424	1,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383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1)	(3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533,589	136,729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628,392	222,44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9,466	359,755
在製品	332,706	431,649
原材料	9,193	22,763
合同履行成本	20,103	1,455
存貨總額	601,468	815,622
減：減值撥備	(16,054)	(24,724)
	585,414	790,898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409,293	384,787
存貨減值撥備	17,987	7,314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	(22)	—
總計	427,258	392,101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處理硬件的物料清單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5,379,066	12,077,455
減：受限制現金	(8,141)	(717,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0,925	11,359,6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15,370,925	11,359,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93,256	4,231,031
美元	10,065,726	7,128,517
港元	111,943	93
	15,370,925	11,359,641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23	5,423
美元	2,718	712,391
	8,141	717,8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根據與CARIAD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設立的託管賬戶中的100,000,000美元按金，倘本集團存在嚴重違反合營企業協議的情況，則有關結餘用於擔保及賠償CARIAD直至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託管資產於2024年10月24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480	43,153
美元	5,274,491	3,192,369
港元	95,698	46
	5,406,669	3,235,568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A類普通股 數目	面值 美元	B類普通股 數目	面值 美元
法定，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350,582,688	5,876	9,271,123,237	23,17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4,389,270	5,311	17,875,610,730	44,689

	A類普通股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類普通股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305,932,525	38	125,471,515	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c)	—	—	7,798,405,226	139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b)	—	—	1,525,534,200	27
發行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的普通股(d)	—	—	1,444,950,216	—
重新指定股份	(181,543,255)	(3)	181,543,255	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4,389,270	35	11,075,904,412	170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46,257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c)	28,550,014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b)	5,391,464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87,735

- (a) 每股A類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附有十(10)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1)股B類普通股，而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轉讓予並非該人士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A類普通股應自動即時轉換為相等數目的B類普通股。
- (b)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完成按初步發售價每股3.99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1,355,106,600股B類普通股。於2024年11月，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3.99港元發行170,427,600股B類普通股。發行該等B類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5,391,464,000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 (c) 於2024年10月24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7,798,405,226股優先股轉換為7,798,405,226股B類普通股並相應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每股B類普通股的發售價與面值的差額列入股份溢價。此外，由於其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本公司優先股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於同日自其他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
- (d) 於2024年8月10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僱員持股平台(即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發行合共1,444,950,216股B類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從會計角度來看，所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控制且不被視為發行在外，因此，披露為庫存股並從已繳股本中扣除。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回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1,013	968,029	1,337	(226,127)	(6,743)	1,247,50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 劃(附註26(a))	341,751	—	—	—	—	341,75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附註28)	—	(457,686)	—	—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71,859)	—	(371,85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27	—	—	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764	510,343	1,464	(597,986)	(6,743)	759,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 劃(附註26(a))	537,855	—	—	—	—	537,855
合營企業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 付(附註13)	12,162	—	—	—	—	12,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向創始人發 行的D-Robotics認股權證(附註 26(b))	12,906	—	—	—	—	12,906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附註28)	—	(76,226)	—	—	—	(76,226)
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後轉撥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	(434,117)	—	—	—	(434,11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5,638)	—	(195,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5,687	—	1,464	(793,624)	(6,743)	616,784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a)	537,855	341,751
向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認股權證(b)	12,906	—
	550,761	341,751

(a)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取代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0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相關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其他儲備中相應增加。

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於2024年，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為88%（2023年：92%）。本公司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大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設有一年或四年（視乎各獎勵協議條款而定）的規定服務期。且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須遵循下列三種歸屬時間表（「時間表A」、「時間表B」、「時間表C」）的其中一種：

- 時間表A：於歸屬開始日期的四個週年日各歸屬獎勵的25%；
- 時間表B：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獎勵的50%，並於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獎勵的25%；
- 時間表C：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全部獎勵。

以下載列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 期限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13	402,950,925	4.77	—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0.39	(3,416,4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399,534,475	3.7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0.12	391,540,725	—	—
已授出	0.47	300,000	—	0.29
已沒收	0.43	(1,15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398,684,475	2.7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0.13	398,236,975	—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25年	0.000025	128,875,150	128,875,150
2016年	2026年	0.000025-0.0625	46,726,740	46,726,740
2017年	2027年	0.000025-0.09175	19,706,960	19,706,960
2018年	2028年	0.00025-0.302	88,972,415	88,972,415
2019年	2029年	0.001-0.3777	70,017,800	70,017,800
2020年	2030年	0.05408-0.3777	16,059,350	16,084,350
2021年	2031年	0.10249-0.4677	25,721,060	25,771,060
2022年	2032年	0.4677	2,305,000	3,380,000
2024年	2034年	0.4677	300,000	—
總計			398,684,475	399,534,475

以下載列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期限	期內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67,523,062	7.84	—
已授出	215,740,216	—	0.37
已沒收	(22,701,5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60,561,776	7.5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342,725,801	—	—
已授出	327,153,745	—	0.56
已沒收	(54,588,66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33,126,853	7.5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480,736,309	—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25年	—	—
2016年	2026年	7,967,430	7,967,430
2017年	2027年	—	—
2018年	2028年	89,478,400	89,478,400
2019年	2029年	19,713,439	19,713,439
2020年	2030年	108,809,319	109,128,138
2021年	2031年	71,284,715	71,322,215
2022年	2032年	143,656,303	151,189,468
2023年	2033年	202,103,776	211,762,686
2024年	2034年	290,113,471	—
總計		933,126,853	660,561,776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董事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4.09%	不適用
波幅	39.71%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不適用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0.47~0.58	0.37~0.47

董事用於估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20%	20%
無風險利率	4.45%-5.45%	3.73%-4.40%
流動性折讓	4%	8.0%-9.5%
波幅	36.69%-41.72%	40.77%-48.79%

(b) 向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認股權證

於2024年6月25日，隨著D-Robotics融資，D-Robotics向本公司三位創始人發行43,940,218股A類D-Robotics的普通股。根據D-Robotics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所有該等股份應承擔權益、權利及特權，惟未繳股款股份不享有任何經濟權利及／或權益(包括於D-Robotics清盤、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解散時申索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申索或收取任何分派或其他任何財產的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三位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的A類普通股中，413,435股股份已按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指定的價格悉數繳足。對於餘下未繳股款股份，創始人有權於任何時候按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相同價格支付該等股份的對價，以享有該等未繳股款股份的經濟權益。創始人實際上已被授予一項認股權證，可於2024年6月25日按預先釐定的認購價無條件購買D-Robotics的43,526,783股A類普通股，且本集團就於授出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12,906,000元，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算得出。有關重大假設包括董事經參考第三方估值報告而作出的60.41%的預期波幅及4.35%的無風險利率。

2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i)	14,552	11,164
所得稅負債		
— 應付所得稅	492	170
— 其他應付稅項	29,627	142,44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167,414	173,775
—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62,806	171,559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7,669	30,803
— 應計保修責任	4,171	3,768
— 應付投資款項	3,594	—
— 應計上市開支	616	—
— 其他	20,462	17,9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21,403	551,608

(i) 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3,670	10,647
3至6個月	458	—
6個月至1年	112	262
1至2年	60	12
2年以上	252	24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552	11,164

2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	28,714	712
— 應計上市開支	616	—
— 其他	2,256	2,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586	2,722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1,673	—
與財政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	295,616	61,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289	61,954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a)		
本公司(i)	—	33,509,674
D-Robotics (ii)	204,410	—
可轉換借款(b)	6,383,299	5,729,904
	6,587,709	39,239,578

(a) 優先股

(i) 本公司的優先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相關發行的詳情（經考慮股份分拆）：

	每股發行價 美元	已發行股份	收取的 對價總額 千美元
種子-1輪優先股	0.02	820,000,000	12,551
種子-2輪優先股	0.03	80,000,000	2,400
A輪優先股	0.06	614,300,320	39,302
A1輪優先股	0.09	547,100,600	50,214
A3輪優先股	0.10	404,327,650	40,805
A5輪優先股	0.10	97,570,490	10,000
B1輪優先股	0.25	1,244,898,062	313,739
B2輪優先股	0.30	247,532,056	74,405
B3輪優先股	0.38	105,904,158	38,936
C輪優先股	0.47	3,353,574,611	1,568,460
D輪優先股	0.74	283,197,279	210,000
		7,798,405,226	2,360,812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優先股(續)

(i) 本公司的優先股(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優先股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1月1日年初	7,515,207,947
發行D輪優先股	283,197,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7,798,405,226
截至2024年1月1日年初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7,798,405,226 (7,798,405,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本公司所有優先股於2024年10月24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的自動轉換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任何數目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須不時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c)其他股息、(d)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e)攤薄發行。

各優先股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自動轉換為已繳足B類普通股：(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就各類別轉換獲當時發行在外的各類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權經書面同意的指定日期。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優先股(續)

(i) 本公司的優先股(續)

贖回權

發生以下情況後，優先股股東可隨時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股份：(i)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或(iii)發生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i)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各適用優先股的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根據贖回，贖回價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B類普通股數目。

股息權

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其按已轉換基準所持股份的相對數目按比例以簡單年利率百分之八(8%)收取股息，惟董事會宣派股息且股息不累計。分派順序應為：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六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普通股股東。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優先股(續)

(i) 本公司的優先股(續)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視作清算、解散、清盤，則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予股東：

在向任何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另加直至清算日期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優先金額將按以下順序支付：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倘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價值低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款項總額，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該系列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視作清算事件

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計劃或兼併、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於緊接該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前合共擁有少於緊隨該交易後存續公司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或(2)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3)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授予第三方。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優先股(續)

(i) 本公司的優先股(續)

視作清算事件(續)

視作清算事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而視作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是現金或財產)均須進行分派。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相關金額不會轉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留存收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已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選擇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ii) D-Robotics的優先股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D-Robotics亦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外部融資。

下表列示相關發行的詳情：

	每股發行價 美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收取的對價 總額 千美元
A1輪優先股	0.33	–	80,706,526	27,000
		–	80,706,526	27,000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續)

(a) 優先股 (續)

(ii) D-Robotics的優先股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D-Robotics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年初	—
發行A1輪優先股	80,706,5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80,706,526

由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的自動轉換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任何數目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須不時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c)其他股息、(d)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e)攤薄發行。

各優先股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自動轉換為已繳足B類普通股：(i)完成D-Robotics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D-Robotics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就獲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權經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指定日期。

贖回權

發生以下情況後，優先股股東可隨時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股份：(i) D-Robotics未能於2029年6月25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iii)發生任何其他因素，導致余凱失去對D-Robotics的控制權或(iv) D-Robotics的任何優先股股東須贖回任何股份。

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i)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各適用優先股的應計或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優先股(續)

(ii) D-Robotics的優先股(續)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B類普通股數目。

股息權

當、於及倘若D-Robotics董事會宣派，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自D-Robotics可合法獲得的任何資產中D-Robotics董事會可能不時宣派的股息。

清算優先權

倘D-Robotics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視作清算、解散、終止或清盤，則D-Robotics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及順序：

在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分派D-Robotics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另加直至清算日期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優先金額將首先支付予A1輪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D-Robotics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倘D-Robotics剩餘資產的價值低於應付予A1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款項總額，則D-Robotics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該系列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視作清算事件

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D-Robotics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1)任何D-Robotics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計劃或兼併，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D-Robotics的股東於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前擁有D-Robotics緊隨有關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後合計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D-Robotics參與的轉讓D-Robotics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任何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或(2)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3)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授予第三方。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優先股(續)

(ii) D-Robotics的優先股(續)

視作清算事件(續)

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已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選擇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451,328
發行D輪優先股	1,494,49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695,95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410,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09,674
於2024年1月1日	33,509,67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248,54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6,2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8,550,153)
貨幣換算差額	212,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D-Robotics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發行A1輪優先股	192,33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14
貨幣換算差額	1,8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410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b) 可轉換借款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CARIAD（亦為一名D輪優先股投資者）發放本金金額為924,855,000美元的可轉換借款。可轉換借款的還款期為自交割日期（「到期日」）起計三年，首兩年的利率為2%，餘下年度的利率為5%。

根據該協議，於交割日期後及悉數償還前的任何時間，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轉換借款應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相關股權：

-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時，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金額」）將按相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每股發售價的轉換價格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惟須受CARIAD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9.90%的實益權益上限總額所規限。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以現金償還剩餘轉換金額（如有）。
- 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但於到期日前進行一輪或多輪合格融資，則可轉換借款將於到期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按相等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的轉換價格向合格融資的投資者發行的同類股份。
- 倘於到期日前並無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格融資，則可轉換借款將於到期日按隱含經雙方協定的預定估值的轉換價格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最優先輪股份。

合格融資指本公司於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購買交易完成後進行的善意股權融資，其中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應不少於350,000,000美元，且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中至少100,000,000美元須由單一外部投資者投資。

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CARIA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以主要修訂有關可轉換借款及利率的結算安排。根據修訂協議，於可轉換借款於2026年12月7日到期後，可轉換金額應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99港元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滿足CARIAD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9.9%的持股門檻。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b) 可轉換借款(續)

發生或有事件時，貸款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所有未償還及未付本金。鑒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結清借款，可轉換借款被分類為負債。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可轉換借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於有關優先股股東若干權利的某一項或有事件，本公司無權延遲至少12個月的結算，可轉換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僅需於2026年12月7日到期時結算可轉換借款(倘並無違反借款契約)。鑒於並無違反任何借款契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借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借款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發放可轉換借款	5,694,08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4,404
貨幣換算差額	(28,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29,904
於2024年1月1日	5,729,90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61,609
貨幣換算差額	91,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6,383,299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及D-Robotics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不適用	20%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4.01%
流動性折讓	不適用	8.0%
波幅	不適用	41.26%

D-Robotics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2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4.35%	不適用
流動性折讓	12.5%	不適用
波幅	60.41%	不適用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與預計清算日期／贖回日期接近、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債到期時的收益率估計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計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及D-Robotics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在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於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其反映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D-Robotics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若干百分比，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假設主要假設變動將不會對由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分別載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10%	(1,718)	—
無風險利率-10%	1,742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折讓+10%	(2,890)	—
流動性折讓-10%	2,890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波幅+10%	(4,745)	—
波幅-10%	4,170	—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使用場景分析法估計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券收益率	11.30%	11.13%

包括債券收益率在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倘債券收益率上升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49,789,000元（2023年：年度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4,496,000元）。倘債券收益率下降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49,789,000元（2023年：年度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1,652,000元）。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a)	392,605	112,844
即期		
銀行借款－應收貼現票據	14,667	—
總借款	407,272	112,844

- (a) 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據此就建設項目融資獲授融資最多人民幣844,500,000元，相關土地使用權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7(i)）。本集團合資格於2025年12月14日前提取任何未動用融資。該貸款的本金自2026年6月15日至2037年12月14日分期償還。利率按2.0%至2.6%收取並於每季度支付，於貸款期間各年度1月1日重定。

29 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4% (2023年：2.6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667	—
一至兩年	20,000	—
兩至五年	90,000	60,000
五年以上	282,605	52,844
	407,272	112,844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下列金額於計入適當抵銷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i)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998	18,941
結轉稅項虧損	106,911	99,537
其他	128	—
合計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8,037	118,478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10,823	5,502
— 將於12個月後變現	117,214	112,97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1,126)	(18,51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6,911	99,967

30 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20,711	17,17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41	1,338
合計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752	18,51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1,126)	(18,5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26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結轉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699	88,714	—	—	111,413
(扣自)/計入損益	(3,758)	10,823	—	—	7,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41	99,537	—	—	118,478
於2024年1月1日	18,941	99,537	—	—	118,478
計入損益	2,057	7,374	87	41	9,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98	106,911	87	41	128,037

30 遞延所得稅(續)

(iv)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55	1,642	22,497
計入損益	(3,682)	(304)	(3,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73	1,338	18,511
於2024年1月1日	17,173	1,338	18,511
扣自損益	3,538	703	4,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11	2,041	22,752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收優惠存在可能的情況下確認。

31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51,015	(6,744,1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14,444	76,262
無形資產攤銷	18	265,484	228,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58,539	52,1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b)	51,249	20,793
存貨減值撥備	22	17,965	7,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550,761	341,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	(66,658)	(8,8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	(62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	13	557,287	112,074
抵銷與權益法投資對象的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	13	80,830	297,301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4,676,724)	4,760,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3	1,912
財務成本	10	7,413	8,651
匯兌差額淨額	8	(7,750)	40,33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5,445)	(141,000)
存貨減少／(增加)		187,519	(434,68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09,673	(709,248)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364,102)	(9,1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312	7,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95,997)	260,71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23,818	(38,20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263,997	126,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17,603	(1,744,508)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交易。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6,451,328	–	204,791	12,515	26,668,634
融資現金流量	1,494,494	5,694,080	(60,140)	100,329	7,228,763
公允價值變動	5,153,636	64,404	–	–	5,218,040
其他變動(i)	–	–	19,370	–	19,370
貨幣換算差額	410,216	(28,580)	335	–	381,97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3,509,674	5,729,904	164,356	112,844	39,516,778
融資現金流量	192,332	–	(64,639)	294,428	422,121
公允價值變動	(5,162,107)	561,609	–	–	(4,600,498)
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28,550,153)	–	–	–	(28,550,153)
其他變動(i)	–	–	53,979	–	53,979
貨幣換算差額	214,664	91,786	(406)	–	306,04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04,410	6,383,299	153,290	407,272	7,148,271

(i)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新租賃、提前終止及應計利息。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73	38,167
無形資產	65,506	33,920
總計	161,779	72,087

(b) 經營承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器及相關採購	619,308	103,070
技術服務費	875,000	—
其他	50,011	85,636
總計	1,544,319	188,706

有關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承諾，請參閱附註13(i)。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汽集團」）	本集團股東
智駕大陸（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駕大陸」）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南京予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予芯」）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	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
重慶聚創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聚創」）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向上汽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	54,077	82,422
向智駕大陸提供產品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	82,288	8,458
向酷睿程提供產品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	814,480	924,000
向聚創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	1,805	3,437
向南京予芯提供產品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	280	—
向智駕大陸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	—
總計	956,807	1,018,3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智駕大陸的交易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抵銷的順流交易利潤人民幣17,237,000元（2023年：人民幣59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酷睿程的交易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抵銷的順流交易利潤人民幣63,593,000元（2023年：人民幣296,704,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採購		
南京予芯服務	36,434	29,076
聚創服務	30,375	36,140
智駕大陸服務	222	—
總計	67,031	65,216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應收上汽集團	51,789	20,998
應收智駕大陸	8,623	4,262
應收酷睿程	5,017	50,850
應收聚創	1,218	80
總計	66,647	76,19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酷睿程	—	18,383
總計	—	18,383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南京予芯	6,266	5,268
應付聚創	3,641	6,614
應付智駕大陸	162	—
總計	10,069	11,882
應付關聯方合同負債		
應付上汽集團	576	924
應付酷睿程	150,000	17,775
總計	150,576	18,699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擔任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38	498
工資、薪金及獎金	14,781	8,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77,922	7,52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4	31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81	377
其他僱員福利	1,148	228
總計	95,244	17,011

(i) 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2,681	851	58,152	440	62,124
黃暢博士(ii)	—	2,373	610	2,919	481	6,383
陶斐雯女士(iii)	—	2,497	958	1,265	457	5,177
陳黎明博士(iv)	—	1,789	557	4,771	—	7,117
張玉峰先生(v)	—	1,985	480	10,722	425	13,612
李良先生(vi)	—	—	—	—	—	—
劉芹先生(vii)	—	—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viii)	—	—	—	—	—	—
張覺慧博士(ix)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98	—	—	93	—	591
浦軍博士(xii)	80	—	—	—	—	80
吳迎秋先生(xiii)	80	—	—	—	—	80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xiv)	80	—	—	—	—	80
總計	738	11,325	3,456	77,922	1,803	95,244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1,506	—	—	189	1,695
黃暢博士(ii)	—	1,226	—	—	167	1,393
陶斐雯女士(iii)	—	1,597	—	—	195	1,792
周峰先生(xv)	—	1,516	—	16	159	1,691
張玉峰先生(v)	—	1,734	485	7,440	214	9,873
李良先生(vi)	—	—	—	—	—	—
劉芹先生(vii)	—	—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viii)	—	—	—	—	—	—
張覺慧博士(ix)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98	—	—	69	—	567
總計	498	7,579	485	7,525	924	17,011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i) 余凱博士於2015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黃暢博士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ii) 陶斐雯女士於2017年9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v) 陳黎明博士於202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張玉峰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7日辭任董事職務。

(vi) 李良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 劉芹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i) André Stoffers博士於2023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x) 張覺慧博士於2022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x) 張欣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0月24日辭任。

(xi) 張亞勤博士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浦軍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i) 吳迎秋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v)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v) 周峰先生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3月8日辭任董事職務。

36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5年3月11日，D-Robotic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合共109,408,158股A2輪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36.6百萬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D-Robotics已收到現金對價19.6百萬美元。於A2輪融資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D-Robotics。

除上述事件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事件。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11,812	19,820,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30,520	33,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42,332	19,853,2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06,669	3,235,568
流動資產總值		5,407,640	3,235,568
資產總值		29,349,972	23,088,8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6,383,29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3,299	—
流動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	39,239,5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1,586	2,722
流動負債總額		31,586	39,242,300
負債總額		6,414,885	39,242,300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76,054	(36,006,732)
資產／(負債)淨額		22,935,087	(16,153,499)
權益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4	205	39
股份溢價	24	34,087,735	146,257
其他儲備	25	1,386,258	1,284,408
累計虧損		(12,539,111)	(17,584,203)
虧絀總額		22,935,087	(16,153,49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余凱

董事

陶斐雯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1,013	968,029	84,106	1,563,1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 計劃(附註26(a))	341,751	—	—	341,75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57,686)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62,805)	(162,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764	510,343	(78,699)	1,284,4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 激勵計劃(附註26(a))	537,855	—	—	537,855
向合營企業僱員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附註13)	12,162	—	—	12,162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76,226)	—	(76,226)
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後因自身信貸風險 而轉移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	(434,117)	—	(434,117)
貨幣換算差額	—	—	62,176	62,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2,781	—	(16,523)	1,386,258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8.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通常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或擁有董事會席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企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1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8.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財務報表中的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彼等的主要業務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與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3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有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款項等貨幣性項目。於可預見未來既無計劃亦無可能進行結算的項目實質上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該等貨幣性項目包括長期應收款項或貸款，不含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於合併入賬時，匯兌於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與本公司使用相同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換算調整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一部分，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樓、土地使用權、在建辦公樓、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以及技術授權及軟件。該等非金融資產主要用於或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其本身並不產生獨立現金流量。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專注於研發專有軟件及硬件並提供乘用車汽車解決方案及非車解決方案，並無自行持有製造設施或發展製造能力。本集團整體的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支持及其他日常運營職能進行了重大垂直整合以實現優化，因此，就減值測試而言，確定本集團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等非金融資產在本集團層面集中管理且無法獨立產生現金流量，故考慮在本集團層面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有足夠空間，故認為無須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對於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列為損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定期存款。

38.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優先股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分類為金融負債。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9 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在呈列期間結束之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支付。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呈列期間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8.1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加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1 僱員福利(續)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iv)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可享年休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v)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vi)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離職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8.12 借款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有關分類。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法律申索、保證及履行責任撥備。本集團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8.14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分配。

38.15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四年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83,554	1,551,607	905,676	466,720
毛利	1,841,354	1,094,310	627,713	330,986
經營虧損	(2,144,240)	(2,030,522)	(2,132,016)	(1,335,333)
年內利潤／(虧損)	2,346,508	(6,739,053)	(8,720,428)	(2,063,55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經調整經營虧損	(1,495,179)	(1,686,991)	(1,958,318)	(1,138,964)
經調整虧損淨額	(1,681,155)	(1,635,168)	(1,891,363)	(1,103,197)

合併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83,394	2,335,798	1,091,548	683,445
流動資產		17,195,598	13,538,075	8,803,680	9,913,442
資產總值		20,378,992	15,873,873	9,895,228	10,596,887
非流動負債		7,186,358	287,144	182,343	84,836
流動負債		1,277,822	40,252,113	27,151,422	18,905,972
負債總額		8,464,180	40,539,257	27,333,765	18,990,80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5,917,776	(26,714,038)	(18,347,742)	(8,992,530)
資產／(負債) 淨額		11,914,812	(24,665,384)	(17,438,537)	(8,393,921)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應佔權益／(虧絀)		11,914,006	(24,665,277)	(17,438,462)	(8,394,171)
非控股權益		806	(107)	(75)	250
權益／(虧絀) 總額		11,914,812	(24,665,384)	(17,438,537)	(8,393,92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6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酷睿程」	指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與CARIAD Estonia AS於202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余凱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年報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24日，即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M」	指	整車製造商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A類普通股持有人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orizon Robotics